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2017 年 11 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长期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沂水（抵）字 00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合同规定在期限内最高贷款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其中，抵押物包括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24228 号房产以及沂国用（2013）第 283 号、沂国用（2013）第 284 号、沂国用（2015）第 495 号土地使用权。若公司在抵押期内面临还款压力，偿还借款时出现严重违约，将面临抵押物相关权利转移的风险。

### 二、收入增速短期内难以维持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715,334.46 元、94,018,470.11 元、41,938,436.85 元，近两期增速分别为 78.39% 和 124.18%。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收入均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阳光富民签订了一单 6.51 亿元光伏扶贫工程项目，自 2016 年 10 月份开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 2017 年 1-4 月和 2016 年度分别确认了 1.57 亿元和 0.39 亿元的收入。因公司借当地政策机遇承接了上述大额光伏工程项目，导致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但这种高速增长短期难以维持。

###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太阳能热利用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众多，且国内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部分产品及服务存在无序竞争的风险，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及研发，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竞争力，但随着行业发展及市场整合的推进，公司仍面临着市场竞争对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对政府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的依赖，光伏补贴电价成为企事业单位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的重要原因。2016 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

一类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比 2016 年电价进一步下调，同时明确，今后光伏标杆电价根据成本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光伏补贴电价的调整幅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若扶持政策持续变动，将对光伏发电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管、铝型材及产品零部件等，虽然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道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4,180,000 股，占比 52.74%；吴英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800,000 股，占比 26.03%，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8.7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作出相应保护机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2017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八、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70002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包括研发部18人及生产部4人、质检部1人共为23人，占职工总数的10.55%，满足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条件；2015年、2016年研发费用分别为3,264,123.24元、3,871,022.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8%、4.12%，均不低于4%，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17年1-4月份，公司研发费用为2,739,441.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63%，公司存在因2017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3%而导致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另因山东京普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薪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9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1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2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五) 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14
(六)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4
四、公司历史沿革.....	18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8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9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00 万元）.....	19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00 万元）.....	20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增资到 8,000.00 万元）.....	20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1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
(八)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8,376.50 万元）.....	25
(九) 相关结论性意见.....	26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0
(一) 公司目前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30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35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3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 拟挂牌场所.....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业务情况.....	41
(一) 主营业务.....	41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3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43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44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公司商业模式.....	50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50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54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0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0
(六) 公司员工情况.....	62
(七)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66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8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68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69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7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4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84
(二) 行业发展概况.....	86
(三) 市场规模.....	87
(四) 行业壁垒.....	8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89
(六) 行业风险特征.....	91
(七) 行业竞争格局.....	91
(八)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况说明.....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98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00
(三)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01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10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06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06

(二) 产品质量情况.....	109
(三) 安全生产情况.....	112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1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116
(三) 机构独立情况.....	116
(四) 人员独立情况.....	116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17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1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9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19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9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121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21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22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22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25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26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6
(一)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126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26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财务报表.....	128
(一) 合并报表.....	128
(二) 母公司报表.....	139
二、审计意见.....	14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9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9
(二) 合并范围.....	14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1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81
五、主要税项.....	181
(一) 公司主要税项.....	181
(二) 税收优惠和批文及适用税率变动情况.....	18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8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82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82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89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89
(二)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和分地区列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90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94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95
(一)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分析.....	195
(二) 期间费用各期变动分析.....	196
九、重大投资收益.....	198
十、非经常性损益.....	198
十一、主要资产.....	199
(一) 货币资金.....	199
(二) 应收票据.....	200
(三) 应收账款.....	200
(四) 预付款项.....	204
(五) 其他应收款.....	205
(六) 存货.....	20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211
(八) 固定资产.....	212
(九) 在建工程.....	215
(十) 无形资产.....	21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
十二、主要负债.....	220
(一) 短期借款.....	220
(二) 应付票据.....	221
(三) 应付账款.....	222
(四) 预收账款.....	22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24
(六) 应交税费.....	226
(七) 其他应付款.....	227
(八) 预计负债.....	228
(九) 递延收益.....	229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230
(一) 股东权益情况.....	230
(二) 权益变动分析.....	23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33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3
(二) 关联交易.....	233
(三) 挂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7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一) 期后事项.....	238
(二) 或有事项.....	23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39
(一) 公司股改日资产评估情况.....	239
(二) 公司处置子公司而对其净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39
(二) 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4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41
(一) 长期资产抵押风险.....	241
(二) 收入增速短期内难以维持的风险.....	241
(三) 市场竞争风险.....	242
(四) 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42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43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243
(七) 公司治理风险.....	243
(八) 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2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7
三、律师声明.....	2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51
第六节 附件.....	2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2
三、法律意见书.....	252
四、公司章程.....	252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2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山东京普	指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京普有限	指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爱威尔	指	临沂爱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旭日能源	指	临沂旭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顺势力	指	济南顺势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阳光富民	指	沂水县阳光富民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沃兴	指	山东沃兴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普建电力	指	临沂普建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京普	指	北京市京普环能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沂水泰众	指	沂水县泰众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沂水众正	指	沂水县众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

		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方良律师	指	山东方良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中元	指	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51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元评报字（2017）第151号《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080015号《验资报告》
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	指	安装时集热器和储水箱分开安装，集热管一般安装在朝阳的南阳台上，储水箱一般安装在阳台内或其它合适地方的太阳能热水器。
紧凑式太阳能热水器	指	将真空玻璃管直接插入水箱中，利用加热水的循环，使得水箱中的水温升高的热水器，这是市场最常规的太阳能热水器。
多晶硅	指	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四主栅光伏电池片	指	单一电池片上收集副栅线电流的主栅线达到四条，平均的转化效率具有明显提升，并可以有效降低组件总电阻损耗。
EVA胶膜	指	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用于放在夹胶玻璃中间。由于EVA胶膜在粘着力、耐久性、光学特性等方面具有的优越性，使得它被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电流组件以及各种光学产品。
TPT背板	指	聚氟乙烯复合膜背板，两面含氟材料为聚氟乙烯聚合物PVF，中间为PET，通过胶黏剂复合在一起。
DNI	指	Direct Normal Irradiance，阳光从太阳盘面直接照射到与光路正交的表面，称作直接辐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JingPu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英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376.50 万元

住所： 沂水城阳一路中段路北

邮编： 276402

电话： 0539-2501601

传真： 0539-2501601

网址： <http://www.jpty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793931701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桂升

电子信箱： 247196935@qq.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中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取暖与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路灯、光伏发电设备、电热水器、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搪瓷水箱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太阳能光伏电力设备安装与技术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地板采暖热泵、中央空调机组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83,765,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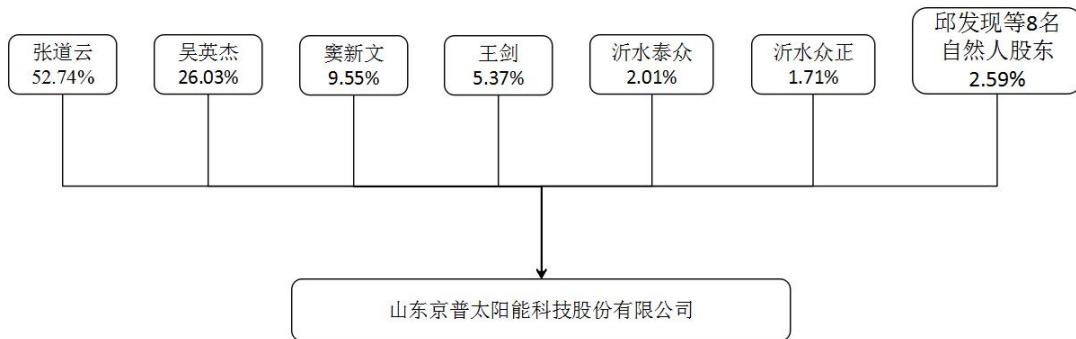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为 80,087,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张道云	董事	44,180,000	52.74	否	0
2	吴英杰	董事、总经理	21,800,000	26.03	否	0
3	窦新文	董事长	8,000,000	9.55	否	0
4	王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000	5.37	否	500,000
5	沂水泰众	—	1,680,000	2.01	否	1,680,000
6	沂水众正	—	1,435,000	1.71	否	1,435,000
7	李兰英	—	600,000	0.72	否	0
8	周本本	—	400,000	0.48	否	0
9	吴宜睿	—	400,000	0.48	否	0
10	邱发现	监事	250,000	0.30	否	62,500
11	丁淑英	—	200,000	0.24	否	0
12	伊树国	—	200,000	0.24	否	0

13	朱迪星	—	80,000	0.10	否	0
14	杨秀利	—	40,000	0.05	否	0
合 计			83,765,000	100.00	--	3,677,5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张道云	44,180,000	52.74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英杰	21,800,000	26.03	境内自然人	否
3	窦新文	8,000,000	9.55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剑	4,500,000	5.37	境内自然人	否
5	沂水泰众	1,680,000	2.0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沂水众正	1,435,000	1.7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李兰英	600,000	0.7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周本本	4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9	吴宜睿	4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邱发现	25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83,245,000	99.39	—	—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张道云，女，汉族，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9月至1975年6月在沂水院东头中学学习，初中学历。**1975年8月-1978年6月就职于沂南县工艺美术公司任车间工人**，1978年8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沂水县商业局任出纳、会计；1991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沂水县自来水公司任收费员；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在京普有限担任财务出纳；2017年7月至今在山东京普任董事，任期三年。

**吴英杰**，男，汉族，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在山东财政学院财会专业学习，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在京普有限历任采购主管、销售主管、行政部主管；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在京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在山东京普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窦新文**，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莒县莒光太阳能设备厂；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天丰天源环保设备厂任厂长；2003年4月-2003年8月在北京天风巨能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五莲分公司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4月在山东天丰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在天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在京普有限任营销总监；2017年7月至今在山东京普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剑**，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在青岛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学习，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沂水建设局园林处；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在北京京普沂水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7年7月在京普有限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在山东京普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道云与吴英杰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道云持有股份公司44,18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2.74%，为山东京普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山东京普系由吴淑宽先生、张道云女士、吴英杰先生共同设立、经营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淑宽、张道云、吴英杰，三人共同实际控制。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道云女士持有44,180,000股，占山东京普股本总额的52.74%，为山东京普的控股股东，吴英杰先生持有21,800,000股，占山东京普股本总额的26.03%。吴淑宽先生与张道云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未签署夫妻分别财产协议或其他财产安排；吴淑宽先生与吴英杰先生系父子关系，张道云女士与吴英杰先生系母子关系，吴淑宽先生、吴英杰先生自京普有限成立以来分别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吴英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道云女士系山东京普的董事，吴淑宽、张道云、吴英杰三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吴淑宽、张道云、吴英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淑宽**，男，汉族，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至1972年6月在沂水县高桥中学学习，初中学历，1987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青岛建工学院预算专业，大专学历。1972年9月至1984年3月就职于沂水县前进厂任工人，1984年5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沂水县自来水公司管道队；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生产销售太阳能热水器；2001年5月2006年6月设立北京京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月设立北京京普沂水分公司；2006年9月设立京普有限，至2015年5月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战略规划师。**

张道云、吴英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淑宽、张道云、吴英杰，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股东吴淑宽出资比例为100.00%，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淑宽；2015年5月，公司股东由吴淑宽变更为吴英杰，吴英杰的出资比例为100.00%，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吴英杰；2017年4月，吴英杰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张道云等人后，张道云出资比例为55.22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张道云。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现有2名合伙企业股东及12名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的股东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沂水泰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沂水县泰众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3FBKH5X5			
主要经营场所	沂水县许家湖镇许家湖村（东红路与许后路交汇处南50米路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升	20.00	5.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孙兴升	30.00	8.93	货币
	刘勇	30.00	8.93	货币
	伊斌	20.00	5.95	货币
	谭雅	20.00	5.95	货币
	武玉爱	20.00	5.95	货币
	孟凡华	10.00	2.98	货币
	马世帅	10.00	2.98	货币
	郑连凤	20.00	5.95	货币
	郑磊	10.00	2.98	货币
	王俊伟	10.00	2.98	货币
	吴静	10.00	2.98	货币
	吴聪	10.00	2.98	货币
	袁田烈	10.00	2.98	货币
	刘旗	8.00	2.38	货币
	陈长磊	6.00	1.79	货币
	曹然峰	6.00	1.79	货币
	刘宝静	6.00	1.79	货币
	李远强	5.00	1.49	货币
	张桂娜	5.00	1.49	货币
	李文龙	5.00	1.49	货币
	刘立伟	5.00	1.49	货币
	王玉波	5.00	1.49	货币
	谭树磊	5.00	1.49	货币
	姚祥霞	5.00	1.49	货币
	胡乃武	5.00	1.49	货币
	郑培法	4.00	1.19	货币
	李靖	4.00	1.19	货币
	刘晓	4.00	1.19	货币
	季忠超	4.00	1.19	货币
	许彦晖	3.00	0.89	货币

	马峰	3.00	0.89	货币
	耿永强	3.00	0.89	货币
	赵新强	2.00	0.60	货币
	赵明国	2.00	0.60	货币
	申媛媛	2.00	0.60	货币
	赵文静	2.00	0.60	货币
	褚东升	2.00	0.60	货币
	张成好	2.00	0.60	货币
	谭杰	1.00	0.30	货币
	宋晓彬	1.00	0.30	货币
	王钦正	1.00	0.30	货币
<b>合计</b>		<b>336.00</b>	<b>100.00</b>	—

2、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沂水众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沂水县众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3FBKFL88			
主要经营场所	沂水县许家湖镇许家湖村（东红路与许后路交汇处东 50 米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文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文龙	23.00	8.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鞠方爱	50.00	17.42	货币
	黄孝莹	40.00	13.94	货币
	孙兴智	30.00	10.45	货币
	李春华	25.00	8.71	货币
	王传豹	20.00	6.97	货币
	王田利	16.00	5.57	货币
	王子陆	15.00	5.23	货币
	高百川	12.00	4.18	货币
	田宝江	10.00	3.48	货币

	顾军	10.00	3.48	货币
	刘家豪	10.00	3.48	货币
	王世亮	10.00	3.48	货币
	范冰冰	3.00	1.05	货币
	张树峰	2.00	0.70	货币
	张在华	2.00	0.70	货币
	孙树山	2.00	0.70	货币
	王爱花	2.00	0.70	货币
	董健	2.00	0.70	货币
	李林	2.00	0.70	货币
	刘达	1.00	0.35	货币
<b>合 计</b>		<b>287.00</b>	<b>100.00</b>	—

沂水泰众、沂水众正的普通合伙人分别为董事会秘书刘桂升、监事会主席朱文龙，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前员工及其亲朋好友，而非外部机构投资者。沂水泰众、沂水众正为公司的普通持股平台，公司不存在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沂水泰众、沂水众正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沂水泰众、沂水众正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为自然人张道云、吴英杰等12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合伙企业股东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名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山东京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9月29日，京普有限由自然人股东吴淑宽出资设立。京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股东吴淑宽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以实物出资200.00万元。

2006年9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核准[私]字[2006]第41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6年9月28日，临沂阳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吴淑宽拟投入的实物资产出具临会评报字(2006)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拟用于出资组建京普有限的机器设备评估原值为2,115,000.00元，评估净值为2,009,250.00元。

2006年9月28日，临沂阳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阳事验字(2006)第1-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9月2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吴淑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吴淑宽实际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实物出资200.00万元。

2006年9月29日，京普有限股东吴淑宽作出书面决定：吴淑宽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剑为公司监事；聘任吴淑宽为公司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年9月29日，沂水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1323228010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京普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淑宽，住所为沂水东红路南段，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灯具；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京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淑宽	200.00	200.00	66.67	实物

	100.00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吴淑宽作出书面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由吴淑宽以货币方式认缴 70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4 日，经临沂阳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阳会验字[2008] 第 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 7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5 日，沂水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吴淑宽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吴淑宽作出书面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吴淑宽以货币认缴 100.00 万元，以实物认缴 1,9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吴淑宽投入的机器设备经临沂金桥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临金评验字[2013]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委估机器设备的评估原值为 19,048,750.00 元，评估净值为 19,048,750.00 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 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实物出资

1,9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沂水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淑宽	2,100.00	2,100.00	70.00	实物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吴淑宽作出书面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吴淑宽以货币认缴 2,0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9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4]第 T3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1 日，沂水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吴淑宽	2,900.00	2,900.00	58.00	货币
	2,100.00	2,100.00	42.00	实物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增资到 8,0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吴淑宽作出书面决定：将吴淑宽持有公司的 5,000.00 万元股权以货币形式依法转让给吴英杰。同日，公司新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吴英杰以货币认缴 3,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交付，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8,0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吴淑宽与吴英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沂水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吴英杰	5,900.00	2,900.00	73.75	货币
	2,100.00	2,100.00	26.25	实物
合计	<b>8,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注：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吴英杰将认缴的 3,00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2017 年 4 月 2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 080015 号《实收资本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东吴英杰作出书面决定：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4,418.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225%，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张道云。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8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窦新文。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4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王剑。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6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5%，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李兰英。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4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周本本。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4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吴宜睿。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2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5%，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丁淑英。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2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5%，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伊树国。

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25%，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邱发现。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8.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朱迪星。将吴英杰持有的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中的 4.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以货币的形式依法转让给杨秀利。

2017 年 4 月 10 日，吴英杰分别与张道云、窦新文、王剑、李兰英、周本本、吴宜睿、丁淑英、伊树国、邱发现、朱迪星、杨秀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沂水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张道云	4,418.00	4,418.00	55.225	货币
吴英杰	2,100.00	2,100.00	26.25	实物
	80.00	80.00	1.00	货币
窦新文	800.00	800.00	10.00	货币
王剑	400.00	400.00	5.00	货币
李兰英	60.00	60.00	0.75	货币
周本本	40.00	40.00	0.50	货币
吴宜睿	40.00	40.00	0.50	货币
丁淑英	20.00	20.00	0.25	货币
伊树国	20.00	20.00	0.25	货币
邱发现	10.00	10.00	0.125	货币
朱迪星	8.00	8.00	0.10	货币
杨秀利	4.00	4.00	0.05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25 日，京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0059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山东和信向有限公司出具和信审字（2017）第000512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100,214,697.20元。

2017年6月22日，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元评报字（2017）第151号《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2,646.50万元人民币。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51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净资产100,214,697.20元为依据，按1:0.798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8,000.00万元，余额20,214,697.20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窦新文、张道云、吴英杰、王剑、孙兴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邱发现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7年7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朱文龙、郑连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0日，山东和信临沂分所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8001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

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京普有限的净资产 100,214,697.20 元折合的股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0,214,697.20 元（人民币贰千零贰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筹）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7 年 7 月 25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37939317010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沂水城阳一路中段路北区；法定代表人为吴英杰；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取暖与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路灯、光伏发电设备、电热水器、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搪瓷水箱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太阳能光伏电力设备安装与技术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地板采暖热泵、中央空调机组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36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80,000,000.00 元。各股东的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张道云	净资产	44,180,000	55.225	2017.4.30
吴英杰	净资产	21,800,000	27.25	2017.4.30
窦新文	净资产	8,000,000	10.00	2017.4.30
王剑	净资产	4,000,000	5.00	2017.4.30
李兰英	净资产	600,000	0.75	2017.4.30
周本本	净资产	400,000	0.50	2017.4.30
吴宜睿	净资产	400,000	0.50	2017.4.30
丁淑英	净资产	200,000	0.25	2017.4.30
伊树国	净资产	200,000	0.25	2017.4.30
邱发现	净资产	100,000	0.125	2017.4.30
朱迪星	净资产	80,000	0.10	2017.4.30
杨秀利	净资产	40,000	0.05	2017.4.30

合 计	80,000,000	100.00	—
-----	------------	--------	---

### (八)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8,376.5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 日，山东京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以下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6.50 万元，由王剑等 4 名股东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376.5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鲁会验字[2017] 第 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山东京普收到四名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753.00 万元，其中 376.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76.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京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道云	44,180,000	52.74	净资产	2017.4.30
2	吴英杰	21,800,000	26.03	净资产	2017.4.30
3	窦新文	8,000,000	9.55	净资产	2017.4.30
4	王剑	4,500,000	5.37	净资产、货币	2017.8.10
5	沂水泰众	1,680,000	2.01	货币	2017.8.10
6	沂水众正	1,435,000	1.71	货币	2017.8.10
7	李兰英	600,000	0.72	净资产	2017.4.30
8	周本本	400,000	0.48	净资产	2017.4.30
9	吴宜睿	400,000	0.48	净资产	2017.4.30
10	邱发现	250,000	0.30	净资产、货币	2017.8.10
11	丁淑英	200,000	0.24	净资产	2017.4.30
12	伊树国	200,000	0.24	净资产	2017.4.30
13	朱迪星	80,000	0.10	净资产	2017.4.30
14	杨秀利	40,000	0.05	净资产	2017.4.30
合 计		83,765,000	100.00	-	-

## (九) 相关结论性意见

### 1、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的情形，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比例超限制，非货币出资价值显著低于章程规定价值、非货币出资未办理过户的情形。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改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经历有限公司设立、5次增加注册资本、1次整体变更，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历次出资的评估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证明文件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300.00	300.00	货币、实物	临沂阳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会评报字(2006)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临沂事验字(2006)第1-30号《验资报告》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1,000.00	货币	临沂阳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阳会验字[2008]第44号《验资报告》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3,000.00	货币、实物	临沂金桥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临金评验字[2013]第02号《资产评估报告》、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0009号《验资报告》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5,000.00	货币	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4]第T323号《验资报告》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	8,000.00	货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080015号《专项审核报告》

6	股份公司设立	8,000.00	8,000.00	净资产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7)第000512号《审计报告》、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2017)第151号《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80015号《验资报告》
7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8,376.50	8,376.50	货币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鲁会验字[2017]第011号《验资报告》

注 1：公司股东吴淑宽于 2006 年 9 月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的 10 台冲床、8 台缝焊机等实物资产，经临沂阳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临会评报字（2006）第 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向京普有限出资 200.00 万元。评估价值公允，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上述实物资产属于吴淑宽的个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2006 年 9 月 28 日，吴淑宽与京普有限签订《固定资产交接清单》，吴淑宽将 10 台冲床、8 台缝焊机的产权转移给京普有限，真实有效。

注 2：公司股东吴淑宽于 2013 年 1 月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的 1 台超声波焊机、1 台激光焊接机、2 套拉杆成型线、1 套静电粉末喷涂线、1 台高频炉、3 台真空管镀膜机、1 台液氧罐、1 台高压发泡机、1 台全自动清洗剂、1 宗内管圆头、1 台全自动结尾机、14 台真空排气台、2 台空压式全自动滚筋机、2 台数控冲床、1 台数控锁口机、1 台内外胆传输机、1 台打标机、1 条水箱包装打包及清理线、4 条清洗包装线、4 台数控反边机、1 台数控矫平机、1 台数控开平机、1 台数控合缝机、1 台水处理设备、2 台电脑直缝焊接机、2 台行车、1 台丝网印刷机、1 宗太阳选择性吸收涂层仪表、1 台全自动双头四轮封口机、2 台真空管封口机等实物资产，经临沂金桥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临金评验字[2013]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向京普有限出资 1,900.00 万元，评估价值公允，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上述实物资产属于吴淑宽的个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2013 年 1 月 7 日，吴淑宽与京普有限签订《固定资产交接

清单》，吴淑宽将前述实物资产的产权转移给京普有限，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 3、整体变更中的股东纳税情况

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 100,214,697.2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 20,214,697.20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80,000,000.00 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公司整体变更中，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4、公司是否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山东京普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历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无潜在纠纷。

## 5、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股本演变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形式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6.9.29	有限公司成立	300.00	300.00	吴淑宽	自然人	货币、实物	自有资金	已交付	否
2008.6.5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000.00	1,000.00	吴淑宽	自然人	货币、实物	自有资金	已交付	否
2013.1.1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3,000.00	3,000.00	吴淑宽	自然人	货币、实物	自有资金	已交付	否
2014.9.11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5,000.00	5,000.00	吴淑宽	自然人	货币、实物	自有资金	已交付	否
2015.5.29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8,000.00	8,000.00	吴英杰	自然人	货币、实物	自有资金	已交付	否
2017.4.2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8,000.00	8,000.00	吴英杰、张道云、窦新文、王剑、李兰英、周本本、吴宜睿、丁淑英、伊树国、邱发现、朱迪星、杨秀利	自然人	货币、实物	自有资金	已交付	否
2017.7.25	股份公司设立	8,000.00	8,000.00	吴英杰、张道云、窦新文、王剑、李兰英、周本本、吴宜睿、丁淑英、伊树国、邱发现、朱迪星、杨秀利	自然人	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交付	否
2017.8.1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8,376.50	8,376.50	吴英杰、张道云、窦新文、王剑、李兰英、周本本、吴宜睿、丁淑英、伊树国、邱发现、朱迪星、杨秀利、沂水泰众、沂水众正	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已交付	否

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名称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目前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山东京普无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持有爱威尔（以下简称“爱威尔”）100.00% 的股权，爱威尔的情况如下：

#### 1、爱威尔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沂爱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328384095X
住所	沂水县城阳一路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王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咨询；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研发、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登记机关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威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剑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	---

注：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爱威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 2、爱威尔的历史沿革

### (1) 爱威尔的设立

2015年1月12日，爱威尔由自然人股东吴淑宽和王剑共同出资设立。爱威尔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吴淑宽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王剑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139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临沂爱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爱威尔取得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323200022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威尔正式成立。爱威尔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沂水县城阳一路中段路北，法定代表人为王剑，经营范围为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电热水器、净水机、空气净化器、太阳能灯具、热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威尔设立时，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吴淑宽	90.00	0.00	90.00	货币
王剑	10.00	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0.00	100.00	—

### (2) 爱威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1日，爱威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吴淑宽将其持有的爱威尔的90%股权，即9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资本0.00元）转让给京普有限；同意原股东王剑将其持有的爱威尔的10%股权，即10.00万元认缴出

资额（实收资本 0.00 元）转让给京普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1 日，转让方吴淑宽、王剑与受让方京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吴淑宽将其持有的爱威尔的股权 90.00 万元转让给京普有限；转让方王剑将其持有的爱威尔的股权 10.00 万元转让给京普有限，股权转让各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确定，定价 0.00 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爱威尔股东京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王剑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决定吴淑宽担任公司的监事，任期三年；聘任王剑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爱威尔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爱威尔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 （3）爱威尔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6 日，爱威尔股东京普有限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新增加的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京普有限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31 日，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爱威尔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爱威尔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 （4）爱威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6 日，爱威尔股东京普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京普有限将

其持有的爱威尔的 100% 股权，即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资本 0.00 元）转让给王剑。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6 日，转让方京普有限与受让方王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京普有限将其持有的爱威尔的股权 1,000.00 万元转让给王剑。

2017 年 4 月 27 日，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爱威尔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爱威尔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王剑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爱威尔曾为山东京普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违法违规的情况。

### 3、爱威尔的业务开展情况

爱威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设立之初其业务定位为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净水机的销售；2015 年 2 月 9 日将爱威尔纳为山东京普的全资子公司后，由爱威尔进行净水机产品的销售业务，但受净水机市场行情影响，爱威尔的相关业务实际产生的收入较小；2017 年 4 月，考虑到爱威尔不在公司未来规划范围内且爱威尔一直没有实际业务，公司将爱威尔转让给王剑，并于 2017 年 7 月将其注销。

#### (1) 业务模式

爱威尔业务定位为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净水机的销售，存续期内销售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公司人员的商业洽谈，在取得客户产品订单后，爱威尔首先采购订单产品再销售给目标客户以获取盈利。由于爱威尔存续期内未进行规模化的业务拓展，因此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 (2) 业务资质

2015 年 1 月 12 日，爱威尔取得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壁挂式太阳能热

器、电热水器、净水机、空气净化器、太阳能灯具、热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正式成立并开展产品销售业务。

### (3) 人员配备

爱威尔存续期内未进行规模化的业务拓展，人员方面仅配备公司经理、财务及行政各一人。

### (4) 爱威尔经营状况及对公司总体业绩的贡献情况

爱威尔存续期内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081.16	133,959.62	31,711.54
负债总额	160,002.61	160,251.80	60,070.50
所有者权益	-26,921.45	-26,292.18	-28,358.96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3,485.45	32,233.01
利润总额	-629.27	2,318.58	-28,358.96
净利润	-629.27	2,318.58	-28,358.96

根据上述表格，子公司爱威尔未进行大规模的业务拓展，对公司总体业绩影响非常小。

### (5) 合法合规经营

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爱威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销，其设立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存续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 (6) 分工协作机制安排

由于爱威尔在公司子公司期间，未进行规模的业务开展计划，因此未进行母子公司分工协作机制安排。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窦新文、张道云、吴英杰、王剑、孙兴升，其中窦新文为董事长。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窦新文，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张道云，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吴英杰，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王剑，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孙兴升，董事**，男，汉族，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在沂水一中分校学习，职业高中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沂水县王庄供销社任记帐员，1993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沂水县城关供销社担任记帐员职务；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京普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京普任董事、采购部经理，任期三年。

###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朱文龙、郑连凤、邱发现，其中朱文龙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朱文龙，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青岛科技大学文学与艺术学院学习，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青岛联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北京京普沂水分公司任销售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京普有限任事业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京普任监事会主席、事业部经理，任期三年。

**郑连凤，监事，女，汉族，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山东经济信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1月在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任仓储保管；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在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濮阳分公司任生产主管；2013年2月至2017年7月在京普有限历任生产主管、生产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在山东京普任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任期三年。**

**邱发现，监事，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沂水二中学习，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1月在杨庄铁矿任生产班长；2003年1月至2006年8月在北京京普沂水分公司历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2006年9月至2017年7月在京普有限历任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在山东京普任监事、研发部经理，任期三年。**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3名，分别为总经理吴英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剑，董事会秘书刘桂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英杰，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王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刘桂升，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在山东轻工业学院硅酸盐工程专业学习，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4月在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在莘县三元太阳能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在京普有限任行政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在山东京普任董事会秘书、行政部经理，任期三年。**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

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自就职以来忠于职守，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勤勉尽责，未发生玩忽职守、怠于履职的相关情形。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848.26	17,322.28	8,707.74
负债总计（万元）	61,826.79	8,209.40	2,185.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21.47	9,112.88	6,52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21.47	9,112.88	6,521.83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4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4	1.08
资产负债率（%）	86.05	47.39	25.10
流动比率（倍）	1.08	1.57	2.05
速动比率（倍）	0.94	0.40	0.9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71.53	9,401.85	4,193.84
净利润（万元）	908.59	605.95	36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59	605.95	36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99	200.48	25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99	200.48	257.24
毛利率（%）	14.44	21.01	30.65
净资产收益率（%）	9.45	8.88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2	2.94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14	8.35	6.38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41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59.17	-6,548.05	-75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29	<b>-0.93</b>	<b>-0.14</b>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分子为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母的计算方法系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430024

联系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都伟

项目小组成员：陈都伟、王力振、张晓龙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方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梁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2号B座2单元1301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0531-80961259

传真：0531-80961259

经办律师：方梁、李佩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兴全、董成霞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光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陶然路107号联安大厦6楼

联系电话：0539-8052769

传真：0539-8052769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波、杨金天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热利用的综合型企业，是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山东省太阳能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太阳能光热、光电等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对太阳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发展初期以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为主，逐渐发展成为以中国驰名商标“京普”、山东著名商标、二十余项专利技术为支持的光热完整产业链企业；公司于 2016 年新建年产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线，实现了光热、光电一体化产业升级，进一步完善公司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业务体系。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太阳能集热系列产品及光伏发电系列产品。其中，太阳能集热系列产品主要有平板分体式太阳能、紧凑式太阳能、太阳能与空气能双能集热系统、太阳能中央热水工程系统等；太阳能光伏发电系列产品主要为多晶硅太阳能组件以及民用、商用光伏发电系统。

##### 1、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参数及性能介绍
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钢管铜翼设计；</li><li>2、超声波高频焊接；</li><li>3、电镀黑铬集热膜；</li><li>4、水箱80-100L；</li><li>5、材传导热，热损少，集热迅速；</li><li>6、稳定性超强，寿命更长。</li></ul>

紧凑式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p>1、专利活水芯——儿童洗浴更健康；      2、双层双效保温墙——保温效果一台顶两台；      3、纳米紫金管——有效提升吸收率14%；      4、LG-MAX 变频——升级防抽瘪技术，锁住水箱热量不散失；      5、防冻防脱——管路和水箱融为一体，有效防止冻堵脱落，冬日热水更顺畅；      6、高强冷轧钢——承重能力达一吨以上；      7、免焊加厚内胆——一次性辊压成型，不漏水，寿命长。</p>
太阳能与空气能双能集热系统		<p>1、365天全天候运行：双能集热，不受夜晚、阴天、下雨和下雪等各种天气的影响。      2、高效节能产品：太阳能本身无能耗，辅助空气能机组以低温热源制取热量，超低能耗，耗电量与燃煤、油、气、锅炉相比，节省70%，短期内可收回投资。      3、环保无污染：该系统运行无任何的燃烧物及排放物。      4、运行安全可靠：整个系统的运行无传统锅炉（燃油、燃气、电锅炉）中可能存在易燃、易爆、中毒、短路的危险，是一种安全可靠的中央空调系统。      5、寿命长，费用低：使用寿命15年以上，双能互补集热，低耗能，低花费，运转稳定，维护方便。      6、自动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化、高智能化，采用自动控制柜，实现无人操作。</p>
太阳能中央热水工程系统		<p>该取暖器是以太阳能取暖为主、天然气补充取暖为辅的采暖系统设备。当太阳能能够符合取暖要求时，系统自动转换到太阳能取暖模式，一旦水温达不到要求时，系统将启动燃气壁挂炉，进行辅助加热，达到取暖要求。      整体系统运行费用低。智能实现光气互补取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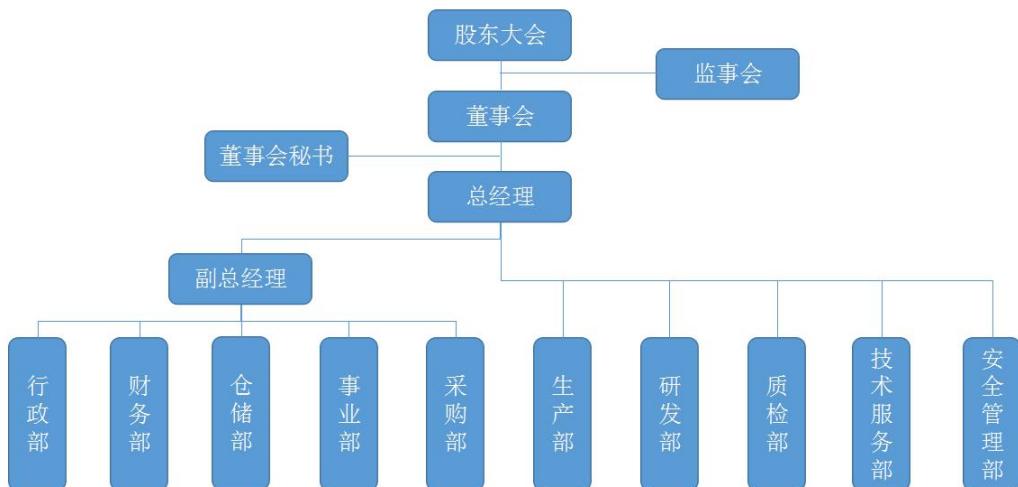
## 2、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参数及性能介绍
------	------	-------------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		<p>四主栅光伏电池片：更均匀的电流收集能力，降低组件内部电池片的电流热损耗；外形美观，更加适合屋顶安装。</p> <p>高效：通过高水平生产工艺，获得组件高转换效率（最高至16.19%）。</p> <p>弱光性能：通过使用出色的玻璃及电池片的表面制绒技术，以达到在弱光环境下获得优异的性能。</p> <p>载荷能力：整体组件通过2400Pa 的风载荷及5400Pa 的雪载荷认证。</p> <p>严酷环境的适应性：TUV 北德测试认证通过高盐雾及高氨气腐蚀测试。</p>
民用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		白天在阳光的照射下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有效节省高阶电和峰电的使用量。
商用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		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为辅，大大节约企业用电费用，同时能减少碳排放指标限制。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本着精简、高效、稳定、适应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行政部、财务部、仓储部、事业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质检部、技术服务部、安全管理部等，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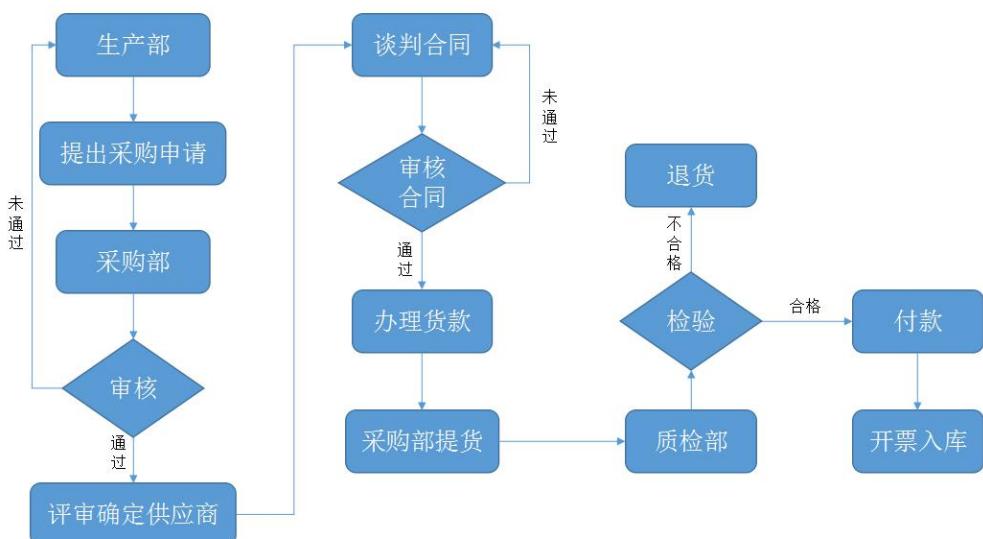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事宜，包括有关收入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 税务事务处理、 资金预算、 财务盘点；负责工资的核对与发放工作。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零配件及外购设备的采购；对每个供应商所有资料建立详细档案，建立供应商往来明细；根据公司可能采购的所有材料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制定采购战略。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日常生产，根据销售计划，科学地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要，保证市场供给。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半成品及成品检验、出库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市场需求。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制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试生产。
仓储部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原材料、设备等的出入库管理，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并协助质检监督。
事业部	负责市场的开发、项目的承揽工作。包括负责对招标信息的收集；负责对公司客户需求的协调；负责对竞争对手的资料收集；分析目标市场情况等；负责公司产品销售。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人事和企管事宜，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門的实施情况；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培训和检查；员工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等；负责外联接待事务等。
技术服务部	公司技术服务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后咨询服务及安装技术服务业务。负责客户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答复工作；负责回访客户、维护客户工作；负责汇总客户反馈信息及解决方案工作等。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产品安装及技术指导工作。
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各业务流程安全备案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各种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用随需求而采购的一般采购模式，采购人员结合公司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为生产、组装太阳能各类系统的原材料、元器件及半成品等。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需要及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时对采购计划单所需物料进行三家以上询价，优先衡量产品质量，优先选择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减少中间商环节，最后经申请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物资到入库前，按合同验收条款及约定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并要求出具本次采购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后入库。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与供方联系，办理退货。



针对客户安装需求，公司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将简单、机械的安装劳务用采购方式完成，公司选取具有丰富安装经验及熟练施工技术的专业工程团队，并对安装工程团队的整个施工过程进行严格把控，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和管理每个项目施工进程，以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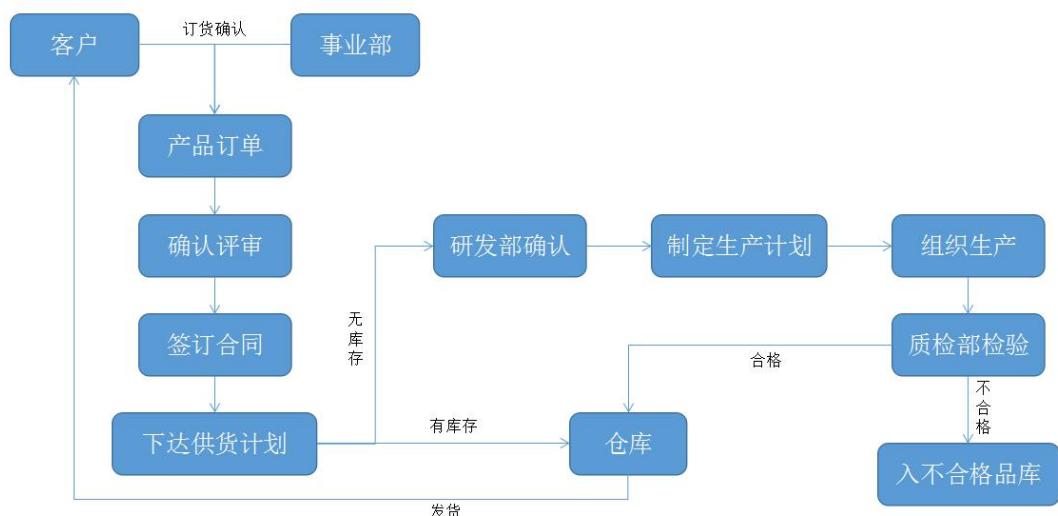
2016 年公司新增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业务，新建年产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线，实现了光热、光电一体化产业升级。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一期）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且工期较短，公司将部分多晶硅太

阳能电池组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代工，代工产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包装方式及质量要求等进行采购，并经采购部及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结算。

## 2、生产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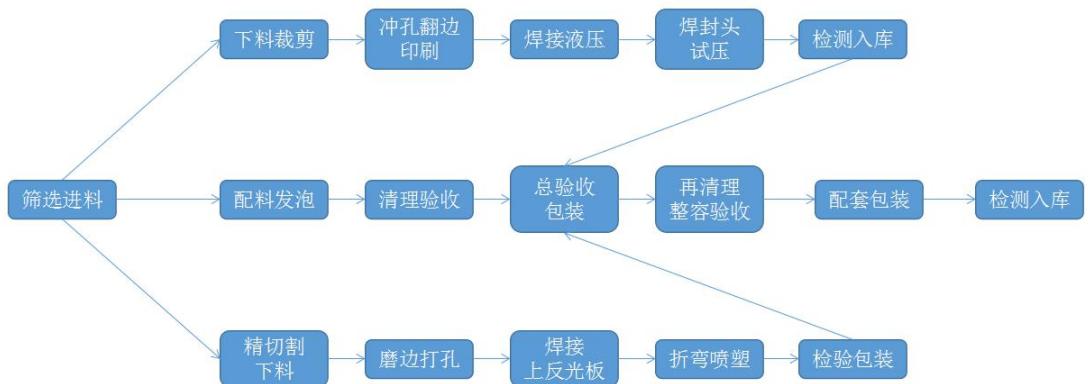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订单式生产主要针对各个客户对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的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备货式生产主要针对市场上的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当期市场反响较好的固定型号规格的产品及市场需求情况，研究制定一定量生产计划，设置安全库存，一方面可以节约设备、人力的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缩短交货期，确保对客户的供货及时。

订单式生产的主要流程为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对客户的订单产品进行确认评审，评审合格后由事业部人员对接客户需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事业部通知生产部下达供货计划，生产部在接到计划单后，对已有存货的固定型号规格产品直接出具发货单，若没有库存产品，在确认产品规格后，制定生产计划，开具排产单交由生产车间具体执行，完成后由质检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同时根据客户供货期要求开具发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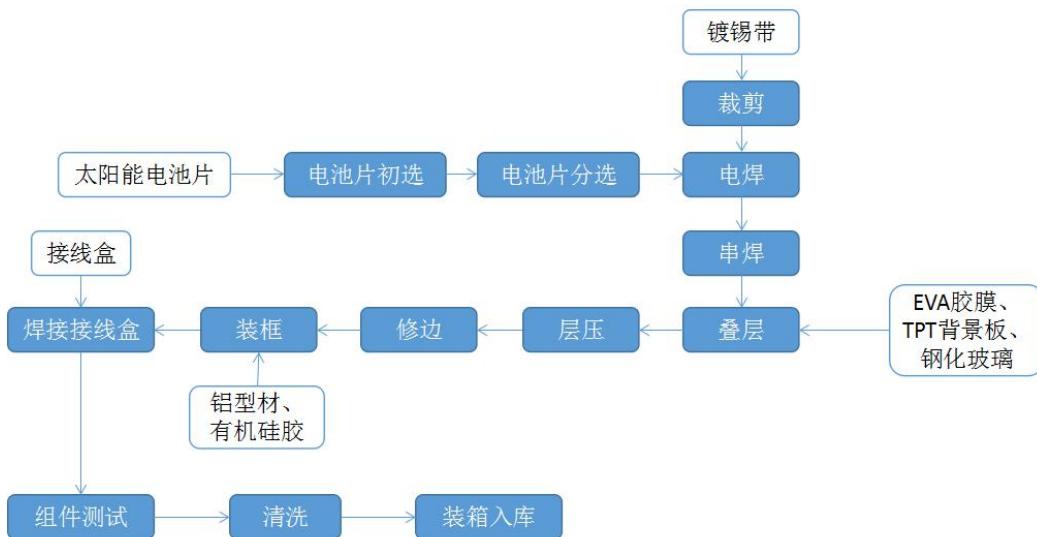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①太阳能热水器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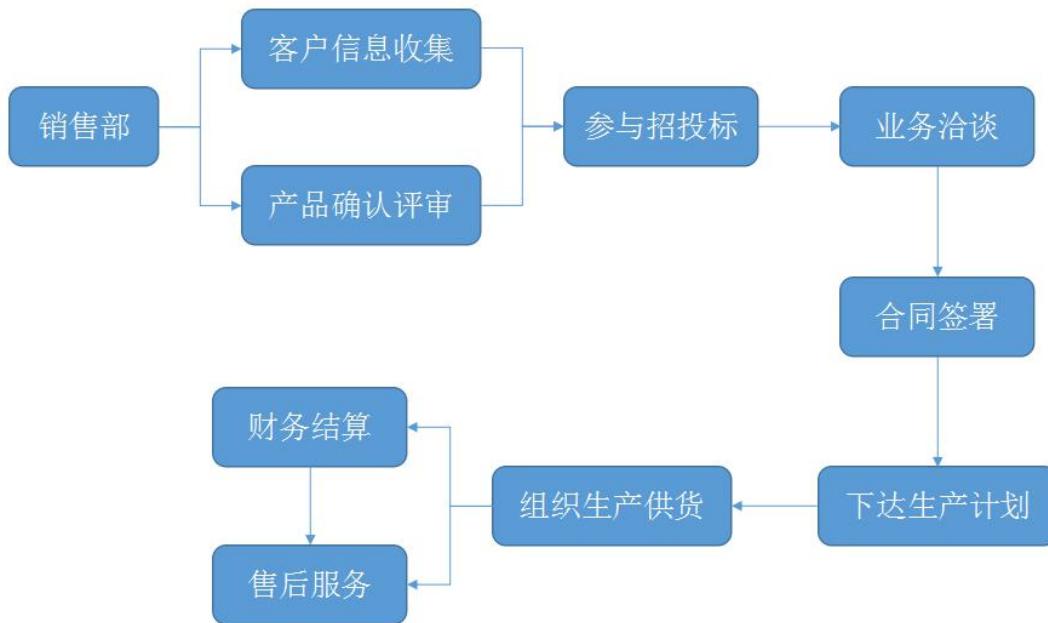
## ②多晶硅太阳能组件



## 3、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大型企业等，该等客户单项目需求量大，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参与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进行业务拓展。公司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及业务人员拜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企业及产品的宣传及市场开拓。公司市场开发人员收集客户招标、采购信息，由事业部进行产品确认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安排投标人员参与招投标，对中标项目进行具体业务接洽及合同签署，根据合同约定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产品生产、供货，同时配备专业的安装、售后服务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客户反馈信息，保证产品的合理使用及货款顺利回收，从而完成整个销售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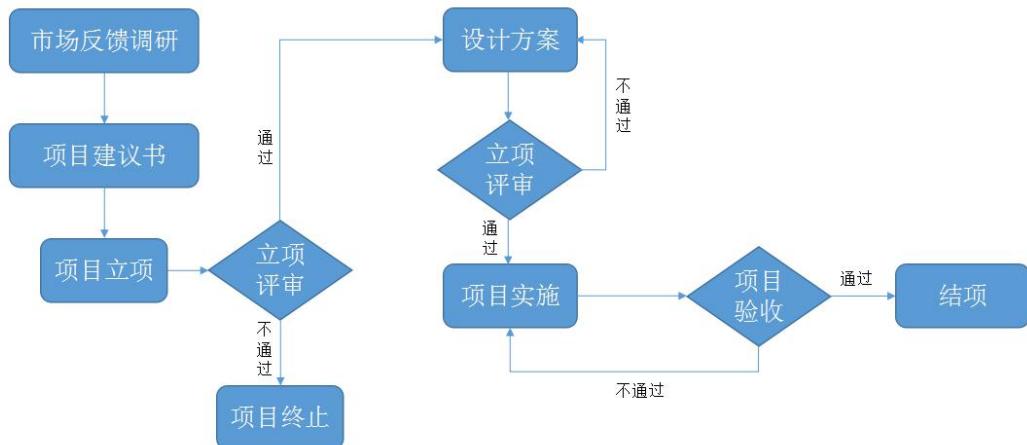


经销模式下的市场方向主要为产品最终使用客户，由于该等客户数量巨大、需求差异化较大，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选取拥有较高销售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将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终端市场。

#### 4、研发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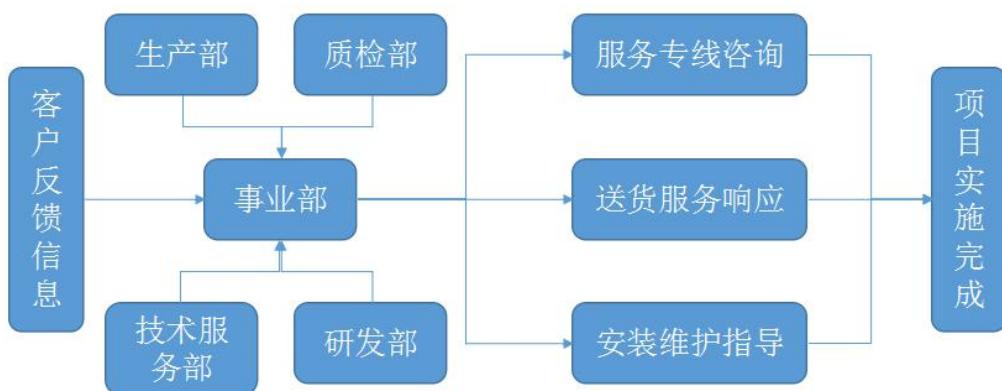
公司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设立专门的研发部，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公司发展规划及技术需求安排产品研发工作；同时公司以“产学研结合”的方式，积极与行业内知名院校的专家、教授合作，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上市。

公司根据市场反馈、调研，确立研发方向，分析项目可行性并组织研发项目立项；通过立项后，由研发部进行方案设计，包括项目关键技术及其解决方案；针对研发部门提出的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生产部、技术服务部、质检部、事业部等部门协同进行项目方案评审，评审通过方可进行项目实施；研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质检部对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符合检验标准的方可完成结项并应用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



## 5、售后服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秉承“以客户满意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制定了公司售后服务管理模式。公司建立送货、安装服务响应制度，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保证产品及时准确的送到客户指定区域；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公司提供产品使用、安装、维护、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可根据需要安排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公司设立全国服务专线（400-809-7365）并配备专职人员全天候负责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针对公司客户反馈的各类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公司事业部协同技术服务部、质检部、研发部、生产部等部门会商解决，对客户建立服务档案并适时回访，以保证公司售后服务的标准化、专业化。



## 6、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丰富的生产经验、标准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以及完整的产品供销、安装及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太阳能集热及光伏发电的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盈利。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公司立足于太阳能热利用行业，针对公司下游客户的不同特点及需求，形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合格产品及各类热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对产品、技术、设备等进行创新改造，已形成 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对产品质量的提升及生产成本的降低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根据太阳能集热系统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业务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及服务，设有专门的质检部及技术服务部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体验。

###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研发创新，坚持走科技驱动发展之路。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相关产品与工艺已相对成熟，保证了公司在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尤其是太阳能集热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 太阳能壁挂水箱双效防腐技术

水箱内胆是太阳能热水器的心脏，其特性影响着产品整体寿命，但是由于行业技术水平限制，水箱内胆容易腐蚀的缺陷一直是国内太阳能行业的一大难题。公司运用镁棒（又称阳极棒）的金属活性比较高的特性，避免对水箱进行腐蚀；同时采用化学原理形成原电池特殊技术，既保护内胆，也保护加热管。该技术充分利用这一原理，在水箱两端各放置一根镁棒，使水箱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从而延长了太阳能热水器水箱的使用寿命。依据该技术，公司申请获得两项专利技

术，并通过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

#### （2）太阳能热水器防雾气技术

由于当前广泛应用的平板太阳能热水器会因天气变化、昼夜温差大，集热器内部受冷热气影响很容易形成水珠，继而在玻璃本体内表面上产生雾气，不仅影响了集热器的美观，更影响了集热效果，降低了太阳能的工作效率。针对这一问题，公司采用了在太阳能集热管外侧的玻璃本体上设置了太阳能光致热层的技术手段，即使隔热层是处于非真空状态下的气态保温层，但在所述太阳能集热管吸收太阳能并与其管中的液体进行热交换的同时，所述玻璃本体上的太阳能光致热层也同样能够吸收太阳能，并加热所述玻璃本体使其温度上升；设置隔热层，一方面，防止了气态保温层中水分子在所述玻璃本体内表面凝结出现雾气，另一方面，温度的升高也蒸发了凝结在所述玻璃本体内表面上的雾气，增强了集热效果。

#### （3）太阳能与燃气壁挂炉复合采暖技术

太阳能与燃气壁挂炉复合采暖系统技术解决了城乡结合部和新农村建设无法统一供暖的难题，使市民用上了可再生清洁能源。该系统技术节约常规能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质量。公司采用全新高效制热系统，优化的系统设计，运行更平稳，系统更稳定；产品设计可自主调节室内温度，不受其他住户的影响，能自主控制每天的热水辅助采暖时间，分区段、分时段运行。该技术已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通过国家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

#### （4）太阳能水箱内胆免焊接技术

市场上太阳能热水器水箱内胆的接缝一般采用焊接工艺，在焊接过程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因为焊接参数操控不当，焊接容易对不锈钢材质表面造成损坏，焊接部位容易产生腐蚀，造成渗漏水，影响使用寿命。公司采用的免焊接技术可使太阳能水箱内胆“免维护”，延长了太阳能热水器的使用寿命。与焊接工艺相比，该技术不会对不锈钢材质表面造成损坏，使内胆抗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延长，同时耐高温密封胶可使内胆的密封性大大提高。

#### （5）背板自动压合技术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提高集热器密封度，保障产品集热效率，公司运用背板自动压合机通过传感装置对集热器自动定位，通过悬伸量的往复运动完成集热器的铝合金边框与背板自动压合，工效提高 300%；实现无点连接，密封性显著。与原工艺相比，该技术可提高工作效率，是人工的 3 倍；实现无点连接，密封性显著，有效的保障了集热效率。

#### （6）承压式搪瓷内胆水箱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的“自熔对接焊”工艺，结合焊缝探伤检测，焊接更牢固，内外光滑平整；产品运用独特的“内舱缓压”设计，较同类产品增加了集成压力缓冲舱，有效化解高温、高压造成的内压，缓解内压冲击；内胆端盖采用弧弓设计，无限接近半球形应力结构，可承受 30 万次脉冲实验，承压、抗压、耐冲击、抗疲劳能力更强，远超越国家标准。

#### （7）双能复合发电供热水系统技术

公司光伏光热复合发电供热水系统技术，采用平板设计，系国内首创的专利技术，原理是将集热器的黑色吸热层替换成蓝色电池片，实现光电光热同时应用，双能高效，该技术使得集热器在集热的同时增加了发电功能，常规集热板功率为 416 瓦，年发电量可达 600 多度，而其发电系统独立运行，由蓄电池储电并稳定电压，发电只用于空气净化器的运行及阴雨天太阳能水箱加热，目前该项技术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2、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对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并设立专门的研发部对市场新产品进行研发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反馈更新，以达到适应市场的目的。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326.41 万元、387.10 万元、273.94 万元，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核心技术研发、设备革新及技术服务人才，知识结构合理、专业技术水平高、自主开发能力强和服务能力强，人员工作状态较为稳定。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创新方案及公司客户反馈的问题，参与方

案的论证和实施；公司设立质检部对研发与创新过程中产生的新产品、新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以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公司高素质研发人才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外聘各领域的专家、教授等人才，与公司的技术骨干组成专家组，为公司的重大研发项目提供咨询、评估和研发指导；先后与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齐鲁工业大学推动产学研战略合作，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外部技术支持。

基于公司上述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应用于公司日常产品的生产经营，该等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创新取得。

### （2）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系公司高素质的生产技术开发、设备创新团队研发取得，生产过程中的创新加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应对市场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对产品生产工艺、设计、规格、质量等的创新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在符合强制标准的基础上，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更为优越；核心技术的应用从扩大产品市场、节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水平等各方面为公司增强竞争力，能够让公司在市场中抢占先机、获得较大竞争优势。

## 3、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创新方案及公司客户反馈的问题，参与方案的论证和实施；公司设立质检部对研发与创新过程中产生的新产品、新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以达到产品执行标准。

### （2）技术人员构成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18 人，其中本科 3 人，专科 15 人。

### （3）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739,441.32	3,871,022.52	3,264,123.24
营业收入（元）	167,715,334.46	94,018,470.11	41,938,436.85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	4.12%	7.78%

#### 4、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1)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中心已建立了先进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

(2) 规范企业管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企业特有的价值观和企业精神；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3) 实时对核心技术进行跟踪并提交专利权申请，从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权益。

####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沂国用(2013)第284号	县城区城阳一路以北，长安南路以东	28,420.00	出让	2061年9月22日	京普有限	本公司抵押
2	沂国用(2013)第283号	东一环路以西，城阳一路以北	8,676.00	出让	2062年12月28日	京普有限	本公司抵押
3	沂国用(2015)第495号	县城区城阳一路以北，东一环路以西	7,592.00	出让	2055年6月9日	京普有限	本公司抵押
4	鲁(2017)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1号	县城东一环路以西、城阳一路以北	12,577.00	出让	2056年7月10日	京普有限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沂国用（2013）第284号、沂国用（2013）第283号、沂国用（2015）第495号已经为京普有限2,8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使用的以上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所得，产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取得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融资的情况，但抵押融资过程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不清或重大风险的情况，抵押融资有效解决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取得及使用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对以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拥有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杠杆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0.00元，他项权人行权可能性较小，以上抵押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6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号	类号	有效期限	申请人
1	杰普亚	杰普亚	15764957	11 - 灯具 空调	2016.1.14- 2026.1.13	京普 有限
2	圣水坊	圣水坊	15442843	11 - 灯具 空调	2016.1.28- 2026.1.27	京普 有限
3	JI POO	JIPOO	13977518	11 - 灯具 空调	2015.6.21- 2025.6.20	京普 有限
4	京普 JP	京普	11391963	11 - 灯具 空调	2014.6.7- 2024.6.6	京普 有限
5	京普	京普	8578705	11 - 灯具 空调	2011.10.14- 2021.10.13	京普 有限
6	京普	京普	1586104	11 - 灯具 空调	2011.6.14- 2021.6.13	京普 有限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号	类号	有效期限	申请人	状态
1	JIPOO	JIPOO	20193547	9-科学仪 器	2016.06.03 申 请	京普 有限	已受 理

###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 (1) 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搪瓷内胆夹套缩口装置	发明	201510476624.5	2015.08.06	山东京普	吴淑宽、邱发现、齐共杰	原始取得
2	一种搪瓷内胆内环缝磨削装置	发明	201510462715.3	2015.08.01	山东京普	吴淑宽、张浩然、刘硕、郭咏沂、邱发现、齐共杰	原始取得
3	一种搪瓷内胆浮动式自动环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8700.0	2015.08.01	山东京普	吴淑宽、邱发现、齐共杰	原始取得
4	一种太阳能-燃气壁挂炉复合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70943.9	2013.09.05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5	一种太阳能集热器背板自动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1320287683.4	2013.05.16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效防腐太阳能壁挂水箱	实用新型	201220234886.2	2012.05.14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雾气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201220227961.2	2012.05.10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8	新型防腐平板太阳能板芯	实用新型	201220057545.2	2012.02.10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9	一种太阳能供暖与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57551.8	2012.02.10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专为儿童设计的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201120276895.3	2011.07.21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太阳能饮水机	实用新型	201120253743.1	2011.07.19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12	一种底部盘管储水箱	实用新型	201620740881.5	2016.07.14	山东京普	吴淑宽、刘桂升、李文龙	原始取得
13	一种储水式热水器防混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40624.1	2016.07.14	山东京普	吴淑宽、刘桂升、李文龙	原始取得
14	一种光伏光热复合发电供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35965.x	2016.07.08	山东京普	窦新文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太阳能光电复合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42258.3	2016.07.15	山东京普	刘桂升、李文龙、吴淑宽	原始取得
16	储水式电热水器	外观设计	201630322917.3	2016.07.14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17	太阳能集热模块	外观设计	2013304475504	2013.09.04	山东京普	吴淑宽	原始取得

**(2) 公司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目前状态
1	一种壁挂太阳能热水器导热舱	发明	京普有限	2017103793028	2017.5.25	吴英杰、刘桂升	等待实质提案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550,316.50	12,550,316.5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4 月 30 日	12,550,316.50	12,550,316.5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44,412.33	844,412.33
2.本期增加金额	92,773.75	92,773.75
(1)计提	92,773.75	92,773.7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4 月 30 日	937,186.08	937,186.08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4 月 30 日	11,613,130.42	11,613,130.4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705,904.17	11,705,904.17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70002 1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12.10- 2018.12.9	京普有限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JZ 安许证字 [2017]140713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2.17- 2020.2.16	京普有限
3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B 级	2017-F-B7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中国节能协会	2017.4.30 2020.4.29	京普有限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6-00122-201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6.9.30-2 022.9.29	京普有限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7115532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5.20- 2021.5.20	京普有限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	2013010706599 3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2.11- 2020.2.11	京普有限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	2015010706780 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6.15- 2020.6.15	京普有限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	2015010706780 3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6.15- 2020.6.15	京普有限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	2011010706506 1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1.3- 2021.10.28	京普有限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	2016010706865 7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5.10- 2021.5.10	京普有限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	2016010706865 75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5.10- 2021.5.10	京普有限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	2016010706862 4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5.9- 2021.5.9	京普有限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	2016010706860 2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5.9- 2021.5.9	京普有限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M43115E20114 R2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1- 2018.3.10	京普有限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M43115Q2033 2R2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1- 2018.3.10	京普有限

16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证	M43117S20361 R1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 2020.7.31	山东 京普
1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储水式热水器）	CQC16707147 17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6.6- 2019.6.6	京普 有限
1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紧凑型太阳能热水器）	CQC16707147 2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6.6- 2019.6.6	京普 有限
19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紧凑型太阳能热水器）	CQC16707147 2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6.6- 2019.6.6	京普 有限
20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储水式热水器）	CQC16707147 1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6.6- 2019.6.6	京普 有限
21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多晶硅光伏组件）	CQC16024161 36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29-	京普 有限
22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多晶硅光伏组件）	CQC16024160 7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20-	京普 有限
23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多晶硅光伏组件）	CQC17024162 9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2.3- 2018.2.3	京普 有限
24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平板型>）	CGC17005000 042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7.5.25- 2021.5.24	京普 有限
25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全玻璃真空管式>）	CGC17005000 043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7.5.25- 2021.5.24	京普 有限
2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	CEC049913713 237939317010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8.11- 2019.8.10	京普 有限
27	康居产品认证证书（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KCPC16-18-01 2	北京康居认证中心	2016.12.29- 2020.12.28	京普 有限
2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50065R 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5.5.8- 2018.5.7	京普 有限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包括研发部 18 人及生产部 4 人、质检部 1 人共为 23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55%，满足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条件；2015 年、2016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264,123.24 元、3,871,022.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8%、4.12%，

均不低于 4%，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17 年 1-4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为 2,739,441.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3%，比重较低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光伏发电系统收入大额增长，研发费投入虽有大幅度提高，但整体增速与营业收入有较大差距，公司存在因 2017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而导致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另因山东京普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按照固定资产类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317,902.47	14,925,264.10	2,392,638.37	86.18
机器设备	34,286,089.99	22,221,088.22	12,065,001.77	64.81
运输设备	2,068,973.15	1,194,222.08	874,751.07	57.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3,803.51	139,376.05	184,427.46	43.04
<b>合计</b>	<b>53,996,769.12</b>	<b>38,479,950.45</b>	<b>15,516,818.67</b>	<b>71.26</b>

#####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24228 号	34,386.90	沂水县城阳一路 C00990 号 1 号楼 2 号楼 3 号楼 4 号楼	京普有限	本公司抵押
2	鲁 (2017) 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1 号	10,086.95	县城东一环路以西、城阳一路以北	京普有限	—

注：上述房产中的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24228 号为京普有限在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期间，最高贷款金额 2,8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使用的以上建筑物均为自建所得，产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存在房产抵押贷款融资的情况，但抵押融资过程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不清或重大风险的情况，抵押融资有效解决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取得及使用建筑物所有权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对以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拥有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杠杆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0.00 元，他项权人行权可能性较小，以上抵押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公司车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是否购买交强险
1	鲁 QP1L50	京普有限	轻型普通货车	是
2	鲁 Q017FX	京普有限	小型轿车	是
3	鲁 Q231FX	京普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是
4	鲁 Q016FX	京普有限	小型轿车	是
5	鲁 Q2669P	京普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是
6	鲁 Q850UT	京普有限	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是
7	鲁 Q675NY	京普有限	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是
8	鲁 QV9W18	京普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是
9	鲁 QP180J	京普有限	轻型厢式货车	是
10	鲁 QP190J	京普有限	轻型厢式货车	是
11	鲁 Q825CC	京普有限	小型轿车	是

### 4、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权属
1	数控冲床	14 台	2,728,068.38	京普有限
2	50MW 自动生产线	1 套	1,976,923.08	京普有限
3	静电粉末喷涂线	1 套	1,856,000.00	京普有限
4	数控反边机	4 台	1,800,000.00	京普有限
5	真空管镀膜机	3 台	1,635,000.00	京普有限
6	高压发泡 ECOPLUS100	1 套	1,584,500.00	京普有限
7	激光焊接机	3 台	1,460,256.40	京普有限
8	缝焊机	3 宗	1,291,250.00	京普有限
9	搪瓷生产线	1 套	1,251,227.19	京普有限
10	真空排气台	1 套	1,106,000.00	京普有限
11	丝网印刷机	1 台	787,000.00	京普有限
12	超声波焊机	1 台	655,450.00	京普有限
13	电热水器内胆焊接生产线	1 套	606,837.63	京普有限
14	Optosol 太阳选择性吸收涂层仪表	1 套	585,000.00	京普有限
15	水箱包装打包及清理线	1 套	584,500.00	京普有限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技术研发人员	18	8.26
销售人员	41	18.81
财务人员	6	2.75
行政管理人员	19	8.72
生产人员	104	47.71
工程售后人员	21	9.63
安全质检人员	9	4.13
<b>合计</b>	<b>218</b>	<b>100.00</b>

####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8	12.84
专科	96	44.04
专科以下	94	43.12
<b>合计</b>	<b>218</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0 (含) 岁以下	89	40.83
31—40 (含) 岁	87	39.91
40 岁以上	42	19.27
<b>合计</b>	<b>218</b>	<b>100.00</b>

公司主营的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业务，具有制造业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同时由于对技术创新及设备革新的重视，公司业务兼具技术密集型的人员特点。

从岗位结构方面分析，公司生产人员占总人数的 47.71%，符合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岗位分工，同时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部门均配备适当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性良好；从学历结构分析，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生产人员比重较高，生产过程中专业技能及业务经验要求较高，虽然公司本科、专科学历水平占比较低，但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专业生产技术人员，专科以下学历但拥有丰富太阳能热水器及光伏发电系统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验需要；从年龄结构分析，公司各年龄段分布比例较为均衡，具有较多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经验的 30 岁以上的员工占比 59.17%，拥有更多创新意识的 30 岁以下年轻员工占比 40.83%，员工年龄分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综上，山东京普目前的人员岗位分布、学历水平、年龄结构上设置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邱发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郑连凤**，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李文龙**，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徐州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施工经理；2014年6月至今，历任京普有限、山东京普研发部光热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田利**，男，汉族，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汇源学校，中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汇源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历任京普有限、山东京普研发部光伏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窦新文	董事长	8,000,000	—	9.55	8,000,000
张道云	董事	44,180,000	—	52.74	44,180,000
吴英杰	董事、总经理	21,800,000	—	26.03	21,800,000
王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000	—	5.37	4,000,000
孙兴升	董事	—	150,000	0.18	—
朱文龙	监事会主席	—	115,000	0.14	—
邱发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	0.30	187,500
郑连凤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100,000	0.12	—

员					
刘桂升	董事会秘书	—	100,000	0.12	—
李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	—	25,000	0.03	—
王田利	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0.10	—
<b>合 计</b>		<b>79,300,000</b>		<b>94.67</b>	<b>78,167,500</b>

#### 4、京普太阳能临时用工

报告期内，山东京普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尤其是 2016 年 10 月份以后。由于公司于 2016 年中标了阳光富民 6.51 亿元的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业务规模较大，且客户要求的工期较为紧张，若单独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将无法满足客户的工期要求；而临时工经过培训之后能够提供基础的安装服务，且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选择雇佣临时工。上述事项符合光伏安装业务的实际需求及现状。

公司与临时工之间系雇佣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临时用工岗位提供的是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且工作时间较零散的辅助性工作，每次雇佣的人员不固定，雇佣天数也不同，系根据公司项目的临时需求而提供的零散用工。

#### 5、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山东京普总人数为 218 人，已购买社保人数为 56 人，未购买社保人数为 162 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公司未给 16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原因包括：有 6 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不需要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有 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目前正在办理转移手续；有 19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正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 10 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自 2017 年 8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有 126 名员工为公司所在地沂水县经济开发区附近村庄村民，均已在户籍所在地购买新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不愿退出新农合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公司将逐步为这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 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进行了逐步规范。经查询，除山东京普于 2015 年度补缴社保费滞纳金 182.13 元、2016 年度

补缴社保费滞纳金 206.49 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针对山东京普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承诺为未办理社保的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同时，山东京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淑宽、张道云、吴英杰就山东京普员工社会保险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山东京普发生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承诺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进行了逐步规范，经查询公司并没有因为社会保险与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的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

### 1、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采购部专门负责产品原材料的采购，采购过程严格按照采购单和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及时询比价签订采购合同，保质保量的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原材料入库时，仓储部通知质检部进行检验或验证，质检部依照原材料验证技术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方可开票入库，以此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部分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采用代工模式，从代工企业的选择开始，就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经过对一大批多晶硅光伏组件生产厂家的反复筛选，最终确定 4 家业务资质齐全、质量控制完善的代工企业；公司通过与代工企业签订代工合同、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等方式明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确保采购代工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

## 2、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为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加强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严肃质量责任，制定了生产环节严格的质量检验处罚制度。公司对各个生产工艺均制定明确细致的检验标准及处罚标准，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均有质检人员跟踪检查；对于生产成品的检验分自检、互检、抽检，再由质检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入库，严格把控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的特殊质量标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内容	编号
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控制器	GBT 23888-2009
2	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95-2009
3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GB 50364-2005
4	太阳能集热器热性能试验方法	GBT 4271-2007
5	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	GB/T 20095-2006
6	带辅助能源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容积大于0.6 m <sup>3</sup> ）技术规范	GBT 29158-2012
7	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	GBT 17049-1997
8	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GBT 6424-2007
9	真空管型太阳能太阳集热器	GBT 17581-2007
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HJT 363-2007
11	家用分体双回路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	GBT 26970-2011
12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	GBT 19141-2011
13	太阳能热水器搪瓷储热水箱技术标准	NB/T 34023-2015
14	户用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规范	T/SDSIA 4-2016
15	光伏组件技术标准	CEI/IEC 61215:2005

## 3、销售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太阳能热利用系统及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信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即时需求。

山东京普现持有的与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的证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相关资质认证及荣誉”。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业务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7,715,334.46	94,018,470.11	40,969,045.49
其他业务收入（元）			969,391.36
营业收入合计（元）	167,715,334.46	94,018,470.11	41,938,436.8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97.69

公司 2015 年度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直接销售和土地租赁收入，此类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太阳能集热系统及其相关产品	10,641,568.13	6.35	40,206,298.75	42.76	40,969,045.49	100.00
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	157,073,766.33	93.65	53,812,171.36	57.24	-	-
合计	167,715,334.46	100.00	94,018,470.11	100.00	40,969,045.49	100.00

#### 3、产品销售情况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直销收入	166,796,017.37	99.45
经销收入	919,317.09	0.55
合计	167,715,334.46	100.00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直销收入	88,864,735.27	94.52
经销收入	5,153,734.84	5.48

<b>合 计</b>	<b>94,018,470.11</b>	<b>100.00</b>
<b>2015 年度</b>	<b>营业收入（元）</b>	<b>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b>
直销收入	33,286,707.79	79.37
经销收入	8,651,729.06	20.63
<b>合 计</b>	<b>41,938,436.85</b>	<b>100.00</b>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有宁夏京普爱威尔商贸有限公司、张家口天阳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吴忠市永能商贸有限公司、肥城易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贺福军和赵林金等。以上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分为太阳能集热系统及其相关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两大类。

### 1、太阳能集热系统及其相关产品

太阳能集热系统及其相关产品的业务服务对象涵盖了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具有专业化的产品及项目解决方案。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太阳能集热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b>2017年1-4月</b>	沂水县泉庄镇磨石沟村村民委员会	1,353,571.79	0.81%	竞争性谈判	结合市场价格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议价。	直销方式
	烟台荣田置业有限公司	657,803.42	0.39%	商务洽谈方式		
	沂水县公安局	648,089.57	0.39%	招投标方式		
	莒南县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288.89	0.24%	商务洽谈方式		

	山东三众房 地产有限公 司	256,410.26	0.15%	商务洽谈方式		
	合计	3,323,163.93	1.98%			
2016 年度	沧州建投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101,496.88	2.24%	商务洽谈方式	直销方式	
	山东鲁洲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709,401.71	1.82%	商务洽谈方式		
	沂水县公安局	1,620,223.93	1.72%	招投标方式		
	宁夏京普爱 威尔商贸有 限公司	1,596,478.63	1.70%	商务洽谈方式		
	山东省卓越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136,107.25	1.21%	商务洽谈方式		
	合计	8,163,708.40	8.68%			
2015 年度	日照兴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800,341.92	4.29%	商务洽谈方式	直销方式	
	山东鲁洲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723,261.72	4.11%			
	山东恒泰纺 织有限公司	1,615,384.60	3.85%			
	烟台森埔经 贸有限公司	1,500,263.25	3.58%			
	黄骅市金都 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 司	1,458,974.36	3.48%			
	合计	8,098,225.85	19.31%			

## 2、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商、电网公司、政府光伏扶贫项目公司等。

2017年1-4月、2016年度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2017年1-4月	阳光富民	157,073,766.33	93.65%	招投标方式 获取客户	结合市场价格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议价。	直销方式
合计		157,073,766.33	93.65%			
2016年度	阳光富民	40,705,282.10	43.29%			
	沂水县诸葛镇农村经济与统计服务站	5,144,871.79	5.47%			
	沂水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处	2,950,314.70	3.14%			
	沂水县圈里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1,790,170.94	1.90%			
	沂水县富官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195042.74	1.27%			
	合计	51,785,682.27	55.08%			

### (1) 公司与上述客户关联关系及业务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集热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业务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都没有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51,785,682.27 元、157,073,766.33 元，占当期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8%、93.65%，其中对阳光富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705,282.10 元、157,073,766.33 元，占当期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9%、93.65%，主要系因公司中标沂水县光伏扶贫项目，沂水县人民政府安排该项目具体由阳光富民实施，该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客户获取方式：**根据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及特点，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客户，同时也采用展会、网络、媒体及业务人员拜访等多种商务洽谈方式进行企业及产品的宣传以获取客户。

**交易背景：**公司太阳能集热系统及其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涵盖了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公司通过各类营销渠道获取其需求信息，再根据客户特点提供专业化的集热系统解决方案；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商、电网公司、政府光伏扶贫项目公司等，针对该类客户电站建设项目及光伏组件产品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专业化的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及合适的光伏组件产品。

**定价政策：**公司经过分析项目特征，确定定价目标及需求，在综合测算成本后，结合市场价格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议价。

**销售方式：**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分为直销方式及经销方式。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大型企业等，该等客户单项目需求量大，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商业谈判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经销模式下的市场方向主要为产品最终使用客户，由于该等客户数量巨大、需求差异化较大，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选取拥有较高销售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将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终端市场。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辅助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119,915,349.37	83.57%	61,046,485.44	82.21%	19,734,961.77	68.91%
人工成本	21,657,388.12	15.09%	8,783,752.71	11.83%	5,627,966.81	19.65%

辅助费用	1,919,771.96	1.34%	4,425,913.64	5.96%	3,276,170.95	11.44%
合计	<b>143,492,509.45</b>	<b>100.00%</b>	<b>74,256,151.79</b>	<b>100.00%</b>	<b>28,639,099.53</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4月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7,466.67	21.96%
2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18,393,928.30	12.82%
3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203,005.99	7.11%
4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776,137.26	6.81%
5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9,748,620.70	6.79%
合计		<b>79,629,158.92</b>	<b>55.49%</b>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91,045.13	27.86%
2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3,859.26	4.38%
3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2,514,764.70	3.39%
4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2,455,589.74	3.31%
5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6,784.96	2.96%
合计		<b>31,112,043.80</b>	<b>41.90%</b>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1,933,276.83	6.64%
2	海盐格莱智控电子有限公司	1,495,869.75	5.14%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48,419.07	4.98%
4	山东同兴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1,408,879.27	4.84%
5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262,978.12	4.34%
合计		<b>7,549,423.05</b>	<b>25.95%</b>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何一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都没有超过 50.0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7,549,423.05 元、31,112,043.80 元、79,629,158.92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5%、41.90%、55.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个人供应商相关情况及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业务涉及提供太阳能集热系统和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相关的安装劳务，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安装劳务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供应商	11,379,694.18	7.93	2,957,454.63	3.98	468,384.24	1.61

(2) 各期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7.50	0.20	185.50	1.66	154.62	3.78

(3)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安装劳务的经营特点，且部分个人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受支付结算方式的限制，因便利性要求部分采用了现金支付方式结算。

(4) 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

各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小于 5%，且均签定了采购合同，并取得个人供应商在税务局代开的发票。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份，现金付款额占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0.20%，现金付款比例较低，随着

公司治理的完善，为规范和减少现金交易，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现金付款起点，超过现金支付起点的付款应通过对公账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公司已逐步规范付款方式。

#### (5) 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关于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

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专员统一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采购部应随时了解材料价格市场行情，掌握常用物品的技术参数、用量及库存情况，做好产品价格记录，建立健全单位和个人供应商资料，积极开发新供应商。

采购部对于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采购价格和最终供应商，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签订合同或订单。

合同签订后，采购专员跟踪合同履行情况，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验收与付款：验收过程中质检人员重点对物资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在《收料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对于预付货款的情况，财务部门应重点检查合同，付款申请单经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付款，并据此记录预付账款。

仓库管理员根据采购合同、发票、《收料通知单》等核对物资的数量、质量、型号等，核对一致后，办理相应的入库手续。采购人员持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到财务部审核，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会计人员据此记录应付账款。

财务部门应对采购付款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付款时必须核对合同和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核对无误的方可同意付款；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拒绝付款，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满足企业的采购相关的日常经营。

#### 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代工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年产能为 50 兆瓦，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一期）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且工期较短，公司将部分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代工，代工情况如下：

#### （1）代工商名称

公司代工商分别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

#### （2）代工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四家代工商的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代工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主要管理人员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	王永、张凤慧、刘凤玲、巴义敏等 58 名股东	董事：王永、于平、巴义敏、刘凤玲、宣宏伟；监事：刘志远、王海涛、张凤慧。
2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竺峰	竺峰	卓瑞华、卓利华
3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刘福海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刘福海、燕东刚
4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张斌	山东沂源鲁山水泥有限公司、张成敏	董事：张斌、屈建、陈义勇、杨自聚、张顺福、张成敏、宋毅辉；监事：石爱梅、孙斐、马涛。

上述代工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与代工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代工模式采购的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具体采购价格，根据采购时与代工商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同期相关的基础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运输成本等，确定代工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单价，再根据实际发货数量确定总金额。

#### （4）代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采用代工模式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取得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规模较大，且工期较短，公司自身的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能无法满足该业务需求，因此选择代工商委托加工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代工产品均为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代工商名称	2017 年 1-4 月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7,466.67	21.96%
2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18,393,928.30	12.82%
3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10,203,005.99	7.11%
4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9,748,620.70	6.79%
合计		69,853,021.66	48.68%
序号	代工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2,455,589.74	3.31%
2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94,422.15	0.13%
合计		2,550,011.89	3.44%

#### (5) 代工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代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代工商核定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代工商名称	核定经营范围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特种陶瓷制品、太阳能电池、硅片、硅锭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电池组件及辅助产品、石英产品、石墨产品、切削液及碳化硅回收产品、导轮加工产品、光伏发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微型轴、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汽车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橡胶制品的销售，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片以及光伏组件相关辅材的销售；太阳能

		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晶体硅电池组件生产、销售；光伏、风力发电、销售及技术研究、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安装、销售；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四家代工厂商可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制造、晶体硅电池组件生产等业务，与公司合作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在选取代工厂商时，首先进行了代工厂商的尽调，核查代工厂商是否具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和生产场所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挑选代工厂商的标准。经过对多家多晶硅光伏组件生产厂家的反复筛选，最终确定4家业务资质齐全、质量控制完善的代工企业。在确定代工厂商后，对委托代工厂商生产的产品，公司在出货及入库前进行专业严格的检测，确保采购代工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

同时，公司通过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保持对代工厂商的持续跟进，在维护双方合作关系的同时，保障代工厂商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通过与代工业企业签订代工合同、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等方式明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以此确保代工厂商生产产品满足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产品规格等符合要求。

#### (6) 代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公司自2006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对太阳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发展初期以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为主。公司于2016年新建年产50兆瓦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线，并于2016年9月中标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一期）项目，鉴于公司50兆瓦产能无法满足该项目的工

期要求，因此选择使用代工模式完成该项目所需原材料产品的供应环节，代工方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居于从属地位，重要性较低。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分为太阳能集热系统产品销售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产品销售两大类：

(1)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签订或履行的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招投 标程序
1	沂水县公安局	太阳能制冷取暖洗浴及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2015.10.8	3,791,324.00	履行完毕	已履行
2	山东鲁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板阳台分体壁挂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4.7.12	2,757,640.00	履行完毕	未履行
3	宁夏京普爱威尔商贸有限公司	阳台壁挂太阳能	2016.2.26	2,125,880.00	履行完毕	未履行
4	烟台荣田置业有限公司	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真空管紧凑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7.3.16	2,043,732.00	正在履行	未履行
5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的生产、制作安装及维护、保修+补充协议	2015.9.7	1,928,200.00	履行完毕	未履行
6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工程	2015.8.24	1,890,000.00	履行完毕	未履行
7	烟台森浦经贸有限公司	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真空管紧凑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5.3.2	1,812,472.00	履行完毕	未履行
8	沂水县泉庄镇石磨沟村民委员会	太阳能燃气壁挂炉取暖工程	2017.2.26	1,583,679.00	履行完毕	未履行

(2)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签订或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	阳光富民	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一期	2016.9.28	651,092,500.00	正在履行	已履行
2	临沂新风尚商贸有限公司	多晶组件(框架合同)	2017.4.11	30,000,000.00	正在履行	未履行
3	沂水县诸葛镇人民政府	748.17KW光伏扶贫工程	2016.9.14	6,019,500.00	履行完毕	已履行
4	沂水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处	诸葛镇436.28KW光伏发电项目	2016.10.22	3,441,820.20	履行完毕	已履行
5	阳光富民	宋家岔河、永泉官庄270KW光伏扶贫项目	2016.11.28	1,999,000.00	履行完毕	已履行

公司与阳光富民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 6.51 亿元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合同，自 2016 年 10 月份开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该合同的获取方式、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及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 ① 合同获取方式

公司与阳光富民光伏扶贫项目合同系通过参与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临沂市沂水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招标公告，招标人为沂水县阳光富民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沂水县华信国际大厦四楼参加开标仪式，并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保证金等；2016 年 7 月 11 日，临沂市沂水县财政局发布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中标公示，中标单位：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65,109.25 万元；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沂水县阳光富民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

### ② 合作模式

公司与阳光富民光伏扶贫项目合作模式采用 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司根据阳光富民的光伏扶贫项目需求，按照协议约定对整个光伏电站土建、设备采购、组件及电气部分的安装和调试进行全过程承包，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交付给阳光富民。

### ③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阳光富民签订合同协议书，并于2016年10月开始正式开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合同项下东山、黄山小松林、沙沟西苑村、四十里等10处项目的部分工程，总体完工比例为6.97%，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0.39亿元；2017年1-4月份，公司完成合同项下富官庄斗院、富官庄杜家沟村、黄山大官庄等21处项目的部分工程进度，完工比例为28.07%，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1.57亿元。具体完工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地点	类别	预算成本 总计(万元)	2016年度 实际成本 (万元)	2017年1-4 月实际成本 (万元)	2016年12月 31日 完工程度	2017年4月 30日 完工程度
诸葛马崮峪	地面	4,019.84	233.25	2,244.79	5.80%	61.65%
夏蔚镇长岭	地面	4,016.36	129.86	1,768.64	3.23%	47.27%
黄山李家坪	地面	3,484.24		272.65		7.83%
沂城街道孔家庄	地面	3,349.52		34.12		1.02%
四十里	屋面	3,086.88	646.77	807.36	20.95%	47.11%
院东头	屋面	3,065.01	179.38	863.03	5.85%	34.01%
圈里铁厂	地面	3,004.60	0.77	1,586.22	0.03%	52.82%
高桥	屋面	2,504.55	338.62	1,687.00	13.52%	80.88%
富官庄斗院	地面	2,027.34		1,139.54		56.21%
沙沟西苑村	地面	2,009.92	784.06	188.86	39.01%	48.41%
富官庄杜家沟村	地面	1,870.21		347.67		18.59%
马站	屋面	1,714.54		38.59		2.25%
高桥梨园沟	地面	1,540.62		8.14		0.53%
泉庄石旺峪	地面	1,337.51		588.81		44.02%
黄山大官庄	地面	1,148.39		248.66		21.65%
圈里砖厂	地面	1,011.75		399.81		39.52%
沙沟程家官庄	地面	889.12		394.61		44.38%

东山	屋面	884.95	692.62	2.46	78.27%	78.54%
沙沟	屋面	850.19		406.26		47.78%
沂城街道	屋面	752.20	37.07	347.45	4.93%	51.12%
黄山小松林	地面	736.87	320.13	69.75	43.45%	52.91%
富官庄	屋面	590.00		99.44		16.85%
合计		48,243.20	3,362.53	13,543.84	6.97%	35.04%

## 2、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栅多晶 A 类电池片 156*156mm	183 万片	12,261,000.00	2016.8.22	履行完毕
2			30 万片	1,890,000.00	2016.10.19	履行完毕
3			20 万片	1,520,000.00	2016.7.19	履行完毕
4			20 万片	1,500,000.00	2016.7.26	履行完毕
5			20 万片	1,400,000.00	2016.8.9	履行完毕
6		四栅多晶 A 类电池片 156.75*156. 75mm	40 万片	2,520,000.00	2016.12.28	履行完毕
7			20 万片	1,260,00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8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组串式逆变器（框架合同）	1073 台	15,468,368.00	2017.2.7	履行完毕
9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背板	69,090.00 m <sup>2</sup>	1,796,340.00	2017.3.14	履行完毕
10		背板	64,589.28 m <sup>2</sup>	1,679,321.28	2017.3.17	履行完毕
11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	281,520 m <sup>2</sup>	2,139,552.00	2017.3.23	履行完毕
12			168,912 m <sup>2</sup>	1,283,731.20	2017.3.14	履行完毕
13			140,760 m <sup>2</sup>	1,069,776.00	2017.4.14	履行完毕
14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50 吨	1,642,500.00	2015.12.25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年产能为 50 兆瓦，在公司取得大额度订单后，将部分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代工，主要代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	15KW	50,400,000.00	2016.9.3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1	23076 件	16,799,328.00	2017.3.16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2	11538 件	8,399,664.00	2017.3.16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3	11638 件	8,472,464.00	2017.4.1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4	11441 件	8,329,048.00	2017.4.19	履行完毕
2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	12000 块	7,089,600.00	2017.3.20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1	12000 件	7,089,600.00	2017.4.1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2	15470 件	9,139,676.00	2017.4.12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3	19230 件	11,361,084.00	2017.4.14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4	7700 件	4,549,160.00	2017.4.17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5	10000 件	6,038,000.00	2017.5.16	履行完毕
3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	11640 块	7,149,219.60	2017.3.23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34615 件	22,063,254.85	2017.4.14	履行完毕
4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	7735 块	4,930,211.65	2017.3.14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33120 件	21,110,356.80	2017.3.25	履行完毕

### 3、贷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京普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8,700,000.00	2016.12.7-2017.12.5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京普有限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1.21-2017.11.17	吴英杰、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沂水）字 00149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7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偿还借款 8,657,221.8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剩余抵押借款 42,778.20 元。

### 4、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	------	----------	------	-----

京普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2,800.00	2015.11.14至 2018.11.19	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24228号房产以及沂国 用(2013)第283号、沂 国用(2013)第284号、 沂国用(2015)第495号 土地使用权
------	------------------	----------	---------------------------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中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下的“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中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下的“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0 能源-1010 能源-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 2、行业监管体制

##### (1) 主管部门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下设的直属机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

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等。

## (2) 行业组织

太阳能热利用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组织主要有：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等。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的宗旨主要是促进太阳能学科的发展，促进太阳能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促进太阳能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太阳能科学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反映太阳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维护太阳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太阳能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农业部，挂靠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并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建设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协会下设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旨在维护全行业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共同利益，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在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

### 3、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旨在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明确指出循环经济是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	工信部	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	2013年	工信部	太阳能热利用是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重要领域，技术成熟，应用前景广阔，在能源替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发展的指导意见			代、减少排放、安全用能等方面优势明显。意见旨在促进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热水系统行业的健康发展。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	国家能源局	注重结构调整，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超前谋划水电、核电发展，适度加大开工规模，稳步推进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	国家能源局	推动太阳能热发电产业化发展，继续推进太阳能热利用在城乡应用。持续扩大太阳能热利用在城乡的普及应用，积极推进太阳能供暖、制冷技术发展，实现太阳能热水、采暖、制冷系统的规模化利用，促进太阳能与其他能源的互补应用。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	国家能源局	继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完善太阳能利用的技术创新和多元化应用体系，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17年	国务院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因地制宜发展海岛太阳能、海上风能、潮汐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安全发展核电，有序发展水电和天然气发电，协调推进风电开发，推动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

## （二）行业发展概况

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它资源丰富，既可免费使用，又无需运输，对环境无任何污染，为人类创造了多种新的生活形态，不断推动社会及人类进步。近代太阳能利用历史可以从 1615 年法国工程师所罗门·德·考克斯在世界上发明第一台太阳能驱动的发动机算起。经过两次世界大战及两次工业革命，太阳能科技取得的阶段性发展，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资源被众多发达国家所重视。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人们逐渐掌握将太阳能作为一种能源和动力并加以利用的技术，太阳能科技突飞猛进，太阳能利用日新月异。

国内对太阳能热利用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1975 年，在河南安阳召开“全国第一次太阳能利用工作经验交流大会”，开始推动中国太阳能事业的发展，这次会议之后，太阳能研究和推广工作纳入了中国政府计划，获得了专项经费

和物资支持。一些大学和科研院所，纷纷设立太阳能课题组和研究室，有的地方开始筹建太阳能研究所，当时，中国也兴起了开发利用太阳能的热潮。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迅猛发展，目前中国太阳能产业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是全球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量和使用量最大的国家和重要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国。中国比较成熟太阳能产品有两项：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热水系统。

### （三）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常规能源短缺将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而太阳能又是最为理想的可再生能源，具有辐射功率大、无污染、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诸多特点，因此国家对于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越来越重视，相继出台的多项法规、政策，引导太阳能产业的稳步健康发展，不断扩大太阳能热利用产业的市场空间。

我国“十三五”期间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在采暖领域潜力巨大，不计算国外出口市场，仅我国国内市场空间预计可达数千亿元之巨，除华北、东北、西北等传统冬季强制性采暖区之外，东部沿海、长江沿岸、西南地区等诸多省市也存在冬冷夏热现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采暖需求呈上升趋势，太阳能采暖市场非常广阔。除民用太阳能采暖系统的应用外，太阳能集热系统的不断发展创新，已逐步突破相关技术壁垒，应用到工业化生产过程当中。我国的工业能耗占全社会总耗能的70%以上，是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领域，随着目前太阳能中高温集热系统开发推进，太阳能集热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洗涤熨烫、生物化工、蒸汽干燥、食品机械、工程养护、蒸汽清洗、蒸汽供应等对热水和蒸汽需求较大的行业，如此可撬动全国工业能源改造领域的万亿级市场。

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方面，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优先发电制度、推进售电侧开放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构建现代竞争性电力市场，为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太阳能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太阳能热利用光伏发电领域的目标是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要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太阳能热发电装机达到500万千瓦。

太阳能热利用集热面积达到8亿平方米。到2020年，太阳能年利用量达到1.4亿吨标准煤以上。

### “十三五”太阳能利用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主要指标	2015年	2020年
装机容量指标 (万千瓦)	光伏发电	4,318	10,500
	光热发电	1.39	500
	合计	4,319	11,000
发电量指标 (亿千瓦时)	总发电量	396	1,500
热利用指标 (亿平方米)	集热面积	4.42	8

### 重点地区2020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

地区	(单位：万千瓦)
河北省	1,200
山西省	1,200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江苏省	800
浙江省	800
安徽省	600
山东省	1,000
广东省	600
陕西省	700
青海省	1,000
宁夏自治区	800

数据来源：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 (四) 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本行业特点之一是品牌认可度高，产品的质量水平、技术水平是行业内企业的重点关注点。目前国内太阳能热利用领域内中小企业众多，综合竞争力弱，关键技术、设备掌握在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外企及国内部分大型企业手中。中高档太阳能热利用产品要求企业拥有高端技术人才及装备，需要复杂精密的技

术工艺，因此进入中高端太阳能热利用领域需要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创新经验、高素质技术人才支持，高端产品技术壁垒明显。

## 2、人才壁垒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兼有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特点，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支持，包括在关键工艺岗位的熟练技术工人、研发岗位的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人员，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是企业正常运行的基础，该等技术人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一般情况下需要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技术培训指导才能胜任，因此行业内新企业进入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 3、资金壁垒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专业设备及技术支持，技术及设备的投入比例较高；同时公司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长，产品投向下游市场的开拓成本及技术支持成本较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太阳能产业发展推向一个新篇章。鼓励支持国内太阳能产业发展，基本任务是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应用，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成为实现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 和 20% 目标的重要力量。十八大以来，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位置，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成为能源发展的核心任务，确立了我国在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提高到 20% 的能源发展基本目标。伴随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绿色循环低碳的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为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国内节能形势推动

当前，全球能源体系正加快向低碳化转型，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与常规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将是能源发展的基本趋势，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主流方向。全球光伏发电已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太阳能热利用也正在形成多元化应用格局。太阳能在解决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结构调整方面均有独特优势，将在全球范围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 （3）太阳能资源丰富

我国是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三分之二的国土面积年日照量在 2200 小时以上，年辐射总量大约在每年  $3340\sim8360\text{MJ}/\text{平方米}$ ，相当于  $110\sim250\text{kg}$  标准煤/平方米。从全国太阳年辐射总量的分布来看，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古南部、山西、陕西北部、河北、山东、辽宁、吉林西部、云南中部和西南部、广东东南部、福建东南部、海南岛东部和西部以及台湾省的西南部等广大地区的太阳辐射总量都很大。中国符合太阳能集热发电基本条件（即  $\text{DNI} \geq 5\text{kWh/m}^2\text{-day}$ ，坡度小于 3%）的太阳能集热发电可装机容量约有  $16000\text{GW}$ ，与美国相近，远超过西班牙，以年发电量来讲，中国潜在的太阳能集热可发电量为  $42000\text{TWh}/\text{年}$ 。

## 2、不利因素

### （1）创新能力不足，低端同质化产品产能过剩

国内太阳能热利用领域中，未拥有产品核心技术的中小微企业众多，部分企业为占有市场，大量生产低端同质化产品，产能超过市场需求；同时为降低成本，大批企业在技术创新不足的情况下，忽略产品质量控制，影响产业的健康发展。

### （2）光伏产业的国际贸易保护压力

随着全球光伏发电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很多国家都将光伏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方面各国在上游原材料生产、装备制造、新型电池研发等方面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产业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很多国家和地区在市场竞争不利的情况下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对我国具有竞争优势的光伏发电产品在全球范围应用构成阻碍，也使全球合作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弱化。

### (3) 热利用产业升级较慢

在“十二五”后期，太阳能热利用市场增长放缓，传统的太阳能热水应用发展进入瓶颈期，缺乏新的潜力大的市场领域。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在太阳能供暖、工业供热等多元化应用总量较小，相应产品研发、系统设计和集成方面的技术能力较弱，而且在新应用领域的相关标准、检测、认证等产业服务体系尚需完善。

## (六) 行业风险特征

### 1、市场无序竞争风险

目前太阳能热利用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众多，且国内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部分产品及服务存在无序竞争的风险，小型制造商以低端产品蚕食市场份额，虽然它们在规模、技术等方面处于劣势，但其具有低价格的优势，对市场仍然有一定的冲击力，影响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正常发展。

###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太阳能热利用作为可再生能源开发行业，目前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从太阳能热水器、到太阳能热发电、再到光伏发电，国内政策性补贴、支持力度较大。部分行业内企业依赖政府政策性支持及补贴才能实现盈利，而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对产业发展逐渐以政策性引导为主，客观上会降低企业利润率，减少企业政策红利，从而会间接影响行业发展。

### 3、产业创新能力弱，升级艰难

虽然众多太阳能企业开始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但大部分仍为原有生产技术上的革新，相应产品研发、系统设计和集成方面的技术能力较弱，而且在新应用领域的相关标准、检测、认证等产业服务体系尚需完善。国内太阳能热利用领域的创新能力仍不足，传统的太阳能热水应用发展进入瓶颈期，缺乏新的潜力大的市场领域。

## (七) 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态势

近年来太阳能热利用领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大、企业数量大、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较差，目前行业内产品品牌仍处在搭建阶段。太阳能热水器行业企业数量巨大，但以作坊式加工厂居多，以组装贴牌式运作方式盈利，从设计、生产、销售到营销，国内外没有太阳能热水器的先进运作经验可以借鉴，大多数企业没有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和营销策略，造成大量小的机会主义企业的进入，加上行业监督与自律不到位，存在市场无序竞争情形。

##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太阳能热利用行业企业中，以专有技术研发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及品牌优势等，形成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依托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以及通过与高校进行的产学研结合方式，不断推动各系列产品及服务的创新，“京普”品牌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产品质量获得广大消费者及下游市场的认可，公司在区域内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力。

公司产品品牌优势明显，生产技术力量强，随着公司加强对省外市场和光伏工程项目的开拓，进一步的扩大市场范围，公司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大，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公司产品涵盖太阳能光伏、光能、空气能、净水机等领域，桑乐从以太阳能为依托的产业向绿色能源产业延伸，致力于为中国大众提供更全面、更便捷、更绿色的生活享受。

(2)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龙普股份”，股票代码“870395.OC”，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2860 万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机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集成设计及配套产品销售。

(3) 山东中科蓝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紧凑式太阳能热水器、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和搪瓷水箱全套生产线，具备年生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的能力。

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企业官方网站及企业公开信息。

####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研发创新，走科技驱动发展之路。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拥有高素质的核心技术研发、设备革新及技术服务人才，知识结构合理、专业技术水平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强，技术研发人员均为具有多年太阳能热利用领域工作经验的资深人员；公司还根据项目需求外聘各领域的专家、教授等人才，与公司的技术骨干组成专家组，为公司的重大研发项目提供咨询、评估和研发指导；并且先后与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齐鲁工业大学推动产学研战略合作。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临沂市工程研究中心”，目前已取得2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应用于公司日常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明显。

###### 2)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产品安装服务等各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规定，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全过程，力争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的无盲区。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措施，保障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优越性，全面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C、太阳能产品、金太阳、节能环保、康居产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认证。

###### 3)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京普”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京普”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的认定，京普太阳能热水器荣获“第四届世界太阳城大会推荐品牌”、“山东省太阳

能能效十佳品牌”和“山东省太阳能光热产品能效领跑者”等荣誉称号，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 (2) 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目前主要为银行渠道的借款，而面对太阳能热利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巨大的市场容量，公司需要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目前，公司只能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能力有限，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 2) 经营规模较小

通过自 2006 年成立至今十余年的运营，公司已经初具规模，在不断地技术研发创新、项目经验积累、客户资源积累过程中，公司“京普”品牌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太阳能系列产品被誉为“山东省太阳能能效十佳品牌”、“山东省太阳能光热产品能效领跑者”，在山东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企业规模与同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司缺乏与规模性企业等同的竞争实力。

## 5、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及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一坚持、二转化、三实现”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一坚持是：传统热水器产业的稳步发展，靠改进技术提升装备自动化减少人员求效益；二转化是：热水器点对点经营模式求跨越，建电站并持有电站求稳定收益，海外开发求增长；三实现是：稳步发展实现目标，发展的质量永远放在首位。只有“做优”，才能“做强”，在把现有的核心产品做得更强的同时，要尽快培育技术优势，形成自己的特色优势，不能仅仅凭借市场机遇来发展，而是要依靠自身的竞争能力来占领市场。

##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 (1) 国内市场发展目标

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方面，公司将继续稳固在山东省内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对省外市场的开发，继续开拓国内太阳能热水器市场份额，每年以 20% 的量递增，跻身国内太阳能热水器前列；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方面，公司将在 3-10 年内逐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3 年内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组件产品出货量达到 100 兆瓦以上；增加公司自建自持光伏电站模式为利润增长点。

### (2) 国际市场发展目标

开发适合国际的热水器产品，成立外贸机构，实行走出去战略，目标期内实现年销售 1 万台的目标；光伏组件与系统的国际推广应用；目标期内出口产品销售额占到公司收入的 20%。

##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况说明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中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提供的太阳能集热系统及其相关产品包括平板分体式太阳能、紧凑式太阳能、太阳能与空气能双能集热系统、太阳能中央热水工程系统等热利用装备及系

统，符合“6.3.2 太阳能生产设备”中太阳能热利用装备的“太阳能中高温集热系统与设备、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太阳能在工农业应用的中低温系统与设备、太阳能与建筑结合集热系统”等；公司提供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多晶硅太阳能组件以及各类民用、商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符合“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中的“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 000512 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已超过 1000 万元，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列负面清单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1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均能发布书面通知，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 3 次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出有效决议；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对股东权利的基本保护：“（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充分的保护：

（1）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股东享有参与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第四章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3）股东享有监督权：《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2、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其实施细则如下：（一）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的乘积。

##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予以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九章详细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建立了行政、财务、市场、工程、研发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章程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 1、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6年5月31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沂环罚字【2016】第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建设年产1万台太阳能搪瓷水箱和2千台热水器项目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75项第一档的规定对京普有限作出罚款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是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75项第一档作出的，该第一档的规定认定的违法程度为一般。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针对前述环保违法行为，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年产1万台太阳能搪瓷水箱和2千台热水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且经沂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出具沂环（监）字2016年第041号《检测报告》，公司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监测项目达标排放；并取得了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沂环管函【2016】18号《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太阳能搪瓷水箱和2千台热水器项目环保备案意见》，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予以环保备案。至此，公司该项目已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违法状态已经消除，前述行政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

低，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系因公司对建设项目环评政策理解存在问题导致，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后至今，公司已加强了对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因此，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执行的环保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虽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建设年产 1 万台太阳能搪瓷水箱和 2 千台热水器项目出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税务滞纳金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税务处罚原因	处罚机关	滞纳金金额（元）
2015 年度	付 2014 年印花税滞纳金	沂水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1,150.00
2016 年度	付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沂水县地方税务局许家湖中心税务所	1.50
	付印花税滞纳金	沂水县地方税务局许家湖中心税务所	3.51
	付 2016 年 3 月增值税滞纳金	沂水县国家税务局许家湖税务分局	42.69
2017 年 1-4 月	付 2015 年度增值税滞纳金	沂水县国家税务局许家湖税务分局	2,086.61
	付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沂水县国家税务局许家湖税务分局	2,195.60
合 计			5,479.91

上述滞纳金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及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并缴纳罚款、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公司已经取得了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税务处罚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 3、社保滞纳金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保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	处罚原因	滞纳金金额（元）
2015 年度	京普有限	补缴社保费滞纳金	182.13
2016 年度	京普有限	补缴社保费滞纳金	206.49
合计			388.62

上述社保滞纳金的产生主要系公司人事专员对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所致，公司已按照社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社保费用并缴纳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亦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人事、行政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缴纳社保意识。

公司报告期内补缴社保费滞纳金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及时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社保延期缴纳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 4、交通罚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交通部门罚款合计 200.00 元。上述交通处罚主要系公司司机、业务人员交通意识

不强，对部分交通法规不熟悉及工作疏忽，公司已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公司目前制定了交通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司机、业务人员的交通法规培训，提高员工的遵守交通规则意识，在以后的工作中，减少直至杜绝交通罚款的支出。

## 5、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通过法院执行网的查询，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6 日，京普有限与李学成签订《京普车间地面基础施工合同》，李学成在京普有限进行预制车间地面、车间二层、厂区水泥路的工程建设。后李学成的代办组长李彬通过潘纪文找到潘帅等十人到京普有限的钢结构车间进行钢结构二层的垒墙工程，潘帅在施工过程中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从钢结构二层上摔下受伤。潘帅就与李彬、京普有限的人身损害纠纷向沂水县人民法院起诉，沂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沂民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李学成赔偿原告潘帅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571,769.20 元。

2、京普有限对以上赔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京普有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京普有限不承担责任或者裁定发回重审。**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进入执行阶段。**

该未决诉讼标的额较小，且该案赔偿人并非公司本身，即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仍可向赔偿人追偿，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过其他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张道云、实际控制人吴淑宽、张道云、吴英杰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项目环境评价手续情况：

##### （1）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及民用建筑太阳能取暖系统项目环评情况

2010年8月，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制作《太阳能热水器及民用建筑太阳能取暖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年11月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做出临环函【2010】544号《关于山

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及民用建筑太阳能取暖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以不锈钢板材、镀铝锌板、真空管和聚氨酯发泡剂等为原料生产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 20 万台/年，普通太阳能热水器 40 万台/年，民用建筑太阳能取暖系统 20 万套/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1 月 3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及民用建筑太阳能取暖系统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临环验【2013】14 号《太阳能热水器及民用建筑太阳能取暖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 （2）公司年产 50 兆瓦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2016 年 4 月，山东京普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年产 50 兆瓦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5 月 23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沂环表审【2016】029 号《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兆瓦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6 月 4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沂环验【2017】36 号《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兆瓦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3）公司年产 1 万台太阳能搪瓷水箱和 2 千台热水器项目环评情况

2016 年 5 月 3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厂区西南侧新建设 1 万台太阳能搪瓷水箱和 2 千台热水器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建设，目前尚未建设完成，该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并对公司做出“立即停止该项目建设，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不得恢复建设”的处理意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出具沂环（监）字 2016 年第 041 号《检测报告》，公司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监测项目达标排放。

2016 年 1 月，公司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年产 1 万台太阳

能搪瓷水箱和 2 千台热水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

公司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以及《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项目属于环保违规项目中的完善类，以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公司已完成整改。

2016 年 8 月 3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沂环管函【2016】18 号《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太阳能搪瓷水箱和 2 千台热水器项目环保备案意见》，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予以环保备案。

### 3、关于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参考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公司所处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公司已经取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M43115E20114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 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城阳一路中段路北的京普有限的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晶体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两年，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建设年产 1 万台太阳能搪瓷水箱和 2 千台热水器项目而被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公司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执行的环保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虽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建设年产 1 万台太阳能搪瓷水箱和 2 千台热水器项目出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年国务院第 666 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第 117 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第 1 号公告）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太阳能热水器（带电辅助加热）、储水式热水器（带辅助电加热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密闭性储水式电热水器等产品系强制性认证产品，公司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产品已通过强制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带辅助电加热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30107065993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2. 11 — 2020. 2. 11	京普有限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带辅助电加热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501070678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6. 15 — 2020. 6. 15	京普有限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带辅助电加热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50107067803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6. 15 — 2020. 6. 15	京普有限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太阳能热水器(带电辅助加	20110107065061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11. 3 —	京普有限

	(热)			2021.10.2 8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密闭性储水式电热水器	201601070686574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5.10 — 2021.5.10	京普 有限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带辅助电加热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601070686575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5.10 — 2021.5.10	京普 有限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带辅助电加热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601070686246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5.9— 2021.5.9	京普 有限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储水式热水器(带辅助电加热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601070686023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5.9— 2021.5.9	京普 有限

除前述产品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外，公司部分产品还通过以下检验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储水式热水器)	CQC167071471 7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6.6— 2019.6.6	京普 有限
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紧凑型太阳能热水器)	CQC167071472 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6.6— 2019.6.6	京普 有限
3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紧凑型太阳能热水器)	CQC167071472 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6.6— 2019.6.6	京普 有限
4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储水式热水器)	CQC167071471 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6.6— 2019.6.6	京普 有限
5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多晶硅光伏组件)	CQC160241613 6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2 9—	京普 有限
6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多晶硅光伏组件)	CQC160241607 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2 0—	京普 有限
7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多晶硅光伏组件)	CQC170241629 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2.3— 2018.2.3	京普 有限
8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平板型>)	CGC170050000 42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7.5.25 — 2021.5.24	京普 有限
9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全玻璃真空管式>)	CGC170050000 43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7.5.25 — 2021.5.24	京普 有限
10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	CEC049913713	中环联合(北京)认	2016.8.11	京普

	证证书（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	237939317010	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9.8.10	有限
11	康居产品认证证书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KCPC16-18-01 2	北京康居认证中心	2016.12.2 9-2020.12. .28	京普 有限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CCC 认证，指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  
安全、加强产品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是指依据国家相关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按照国际上通行的产品质量认证规定与程序，经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确认并  
通过颁布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节能要求的活动。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加施“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  
相关环保认证的要求，认证范围涉及污染防治设备和家具、建材、轻工等环境  
有利产品。

太阳能产品认证，适用于独立光伏系统的性能认证，包括一个或多个光伏  
组件，支撑结构，蓄电池，充电控制器和典型直流负载等。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金太阳认证：金太阳认证是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实施的，  
在太阳能热利用领域及太阳能光伏产品领域的认证标志。目前金太阳认证已经  
成为可再生能源行业内最高端的认证品牌。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是依据国家相关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标准和  
技术要求，按照国际上通行的产品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与程序，融入  
生命周期评价的理论和方法、环境管理的现代意识和清洁生产技术，经中国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实施认证，并通过颁布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证明某一产  
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环境要求的活动。

康居产品认证：是由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产品质量认证机构，为国内外建筑产品、住宅  
部品生产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认证服务。

公司产品已经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测认证，具备进入相关市场销售的资格条  
件。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017年8月1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京普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规、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安全生产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版）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相关产品的安装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经取得山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17]14071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汇总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各业务流程安全备案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各种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公司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在

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消防演练。

### 3、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不属于上述第七条规定 的建设项目，不存在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得 投产使用的情况。公司建设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情况 进行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24228 号房产建设项目：青岛城详建筑工程司法鉴定所 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出具青城司鉴[2015]鉴字第 6 号《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生态建筑示范楼、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工程的检测 鉴定报告》，鉴定意见为生态建筑示范楼符合设计要求，其可靠性等级评为 A<sub>su</sub> 级，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可靠性等级评为 二级（B 级），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鲁（2017）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1 号房产建设项目：新泰市新安房屋 安全鉴定中心出具新房安鉴字【2016】第 085 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鉴定 结论为研发楼、光伏生产车间、车库为一级。

### 4、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1 日，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在我局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 声明与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 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也没有由此而引起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政府机 构的调查或质询。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5、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沂水城阳一路中段路北，土地总面积为 57,265 平方米，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1 处生态建筑示范楼、1 处研发楼和 4 处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44,473.85 平方米，均设置了常压室内消防栓系统和干粉灭火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和《消防应急预案》，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公司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全公司的消防安全演习，并主动邀请沂水县公安消防支队来公司指导演习工作。

公司在仓库、生产车间均安装了烟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配置了干粉灭火器。每月有专职人员盘点和检查公司的消防系统和灭火器材，并形成消防器材点检记录，具备与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安全培训和稽核管理为一体的安全管理体系，每个入职人员均需要接受安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在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岗位工作，确保每个员工都具备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为了做好企业的消防工作防患于未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采取了大量的措施以规避可能发生的此类风险。主要包括：

- 一、车间四面环绕消防通道，可以确保消防车辆及时进入；
- 二、公司采用两种供水方式，自来水供水及消防池供水，以确保一旦出现事故破坏电力供应的情况下依然有消防水源；
- 三、现场配备了大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消防通

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标识，并安排职工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事故演习，防患于未然；

四、全部用电设备均安装了短路保护装置，避免因短路造成事故隐患，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期检查、维护；

五、为厂房设备设施等投保了财产保险，为企业建立了最终保障；

六、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等内控制度，落实消防工作“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应付突发的火灾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的不规范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未办理消防备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沂水县公安消防大队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到沂水县公安消防大队等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将自愿承担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公司暂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

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张道云、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淑宽、张道云没有对外投资设立其他企业；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英杰还持有旭日能源的股权，旭日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沂旭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597834429Y
住所	沂水县鑫华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英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发、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节能产品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登记机关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旭日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英杰	450.00	90.00	货币
2	邱发现	5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旭日能源的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发、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节能产品推广与服务，旭日能源主要从事的是节能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下的“M751技术推广服务”下的“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与山东京普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旭日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张道云、实际控制人吴淑宽、张道云、吴英杰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

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的亲属（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的亲属（股东）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也没有侵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窦新文	董事长	8,000,000	—	9.55
张道云	董事	44,180,000	—	52.74
吴英杰	董事、总经理	21,800,000	—	26.03
王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000	—	5.37
孙兴升	董事	—	150,000	0.18
朱文龙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115,000	0.14
邱发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	0.30
郑连凤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100,000	0.12
刘桂升	董事会秘书	—	100,000	0.12
合计		79,195,000		94.55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张道云与董事兼总经理吴英杰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窦新文	董事长	顺势力	执行董事	无
吴英杰	董事、总经理	旭日能源	执行董事	无
邱发现	监事	旭日能源	监事	无
朱文龙	监事会主席	沂水众正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71% 股份
刘桂升	董事会秘书	普建电力	执行董事	无
		沂水泰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2.01% 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以及与其他单位之间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窦新文	董事长	顺势力	51.00	无
吴英杰	董事、总经理	旭日能源	90.00	无
		山东沃兴	28.00	无
王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普建电力	80.00	无
邱发现	监事	旭日能源	10.00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的情形。

1、公司董事长窦新文对外投资为顺势力，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顺势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BXCRC5R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27-1 号万斯达大厦东门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窦新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办学、家教、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顺势力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履行清算注销手续。

顺势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窦新文	2.55	51.00	货币
李振猛	2.45	49.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顺势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且顺势力的主营业务为广告服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其细分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下的“L7240 广告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顺势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杰、监事邱发现对外投资为旭日能源，旭日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杰还投资山东沃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沃兴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5235904XL
住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家畜饲养用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许可和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太阳能机械设备、太阳能金属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沃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伟兴	540.00	45.00	货币
吴英杰	336.00	28.00	货币
王洛菊	324.00	27.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山东沃兴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且山东沃兴的主营业务为家畜饲养用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下的“C3574 畜牧机械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山东沃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剑对外投资为普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沂普建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3DLX0J4D
住所	沂水县城阳一路以南，丰国路以西 C0013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桂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销售、电力业务咨询；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建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剑	4,000.00	80.00	货币
吴聪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普建电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且普建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电力业务咨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420 电力供应”，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普建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公司执行董事由吴淑宽担任。2015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执行董事由吴英杰担任。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窦新文、张道云、吴英杰、王剑、孙兴升 5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新文为董事长。此次选举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王剑担任监事。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文龙、郑连凤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发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文龙、郑连凤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文龙为监事会主席。此次选举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公司经理由吴淑宽担任；2015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经理由吴英杰担任。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英杰为总经理，聘任王剑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桂升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0,478,819.14	4,545,044.93	300,223.87
应收票据	75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1,737,965.75	13,786,201.72	8,744,548.62
预付款项	52,986,112.67	9,083,790.30	5,016,645.99
其他应收款	8,962,319.42	3,510,959.79	2,537,88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874,168.92	84,461,589.42	21,095,60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6,301.98	6,551,142.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5,455,687.88</b>	<b>122,238,728.40</b>	<b>37,694,911.8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79,950.45	35,533,473.56	37,816,831.20
在建工程	1,895,348.30	2,875,596.32	786,556.30
无形资产	11,613,130.42	11,705,904.17	9,967,233.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522.77	451,554.04	195,38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960.00	417,504.80	616,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026,911.94</b>	<b>50,984,032.89</b>	<b>49,382,505.32</b>
<b>资产总计</b>	<b>718,482,599.82</b>	<b>173,222,761.29</b>	<b>87,077,417.16</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42,778.20	21,700,000.00	7,064,400.00
应付票据	161,330,317.60		
应付账款	17,448,915.19	8,650,134.19	2,177,632.67
预收款项	390,091,700.00	1,075,439.00	5,976,082.00
应付职工薪酬	5,098,202.37	2,873,812.65	360,837.50
应交税费	6,553,281.32	2,140,516.00	1,973,015.66
其他应付款	30,740,634.24	41,666,675.06	815,53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4,305,828.92</b>	<b>78,106,576.90</b>	<b>18,367,503.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71,769.20	571,769.20	
递延收益	3,390,304.50	3,415,629.20	3,491,60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62,073.70</b>	<b>3,987,398.40</b>	<b>3,491,603.30</b>
<b>负债合计</b>	<b>618,267,902.62</b>	<b>82,093,975.30</b>	<b>21,859,106.5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149,000.00
资本公积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707.82	1,109,707.82	503,77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46,989.38	9,961,078.17	4,507,531.1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214,697.20</b>	<b>91,128,785.99</b>	<b>65,218,310.6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214,697.20</b>	<b>91,128,785.99</b>	<b>65,218,310.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18,482,599.82</b>	<b>173,222,761.29</b>	<b>87,077,417.16</b>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7,715,334.46</b>	<b>94,018,470.11</b>	<b>41,938,436.85</b>
其中：营业收入	167,715,334.46	94,018,470.11	41,938,436.8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5,493,570.44</b>	<b>91,035,268.32</b>	<b>38,430,119.20</b>
其中：营业成本	143,492,509.45	74,266,091.79	29,085,133.17
税金及附加	901,067.25	753,857.22	691,199.38
销售费用	4,104,904.86	4,719,483.63	2,451,145.87
管理费用	5,844,701.33	9,104,124.08	6,532,194.86
财务费用	1,022,512.62	1,738,579.21	237,562.21
资产减值损失	127,874.93	453,132.39	-567,11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2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248,685.47</b>	<b>2,983,201.79</b>	<b>3,508,317.65</b>
加：营业外收入	25,324.70	6,138,398.40	1,491,61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83,180.76	
减：营业外支出	4,282.21	732,223.39	31,37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41.6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269,727.96</b>	<b>8,389,376.80</b>	<b>4,968,560.36</b>
减：所得税费用	3,183,816.75	2,329,901.41	1,300,955.3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085,911.21</b>	<b>6,059,475.39</b>	<b>3,667,605.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5,911.21	6,059,475.39	3,667,605.00
少数股东损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085,911.21</b>	<b>6,059,475.39</b>	<b>3,667,605.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5,911.21	6,059,475.39	3,667,60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379,647.65	62,490,293.73	44,766,70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451.52	12,782,495.37	3,114,816.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6,104,099.17</b>	<b>75,272,789.10</b>	<b>47,881,521.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550,905.12	111,615,385.14	40,898,65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0,145.62	6,131,762.75	5,857,01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1,074.61	4,470,073.66	2,763,76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0,228.57	18,536,018.67	5,902,956.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512,353.92</b>	<b>140,753,240.22</b>	<b>55,422,391.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591,745.25</b>	<b>-65,480,451.12</b>	<b>-7,540,870.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8,000.00	3,600,000.00	3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8,000.00</b>	<b>3,600,000.00</b>	<b>39,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698.65	7,287,211.92	1,989,1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20.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5,519.06</b>	<b>7,287,211.92</b>	<b>1,989,11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2,480.94</b>	<b>-3,687,211.92</b>	<b>-1,950,11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51,000.00	10,1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81,937.05	7,064,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	45,818,430.60	20,12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00,000.00</b>	<b>100,251,367.65</b>	<b>37,333,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57,221.80	19,946,337.05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230.18	793,502.90	231,94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000.00	6,099,043.60	4,1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220,451.98</b>	<b>26,838,883.55</b>	<b>29,421,945.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20,451.98</b>	<b>73,412,484.10</b>	<b>7,911,454.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5,073,774.21</b>	<b>4,244,821.06</b>	<b>-1,579,533.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294.93	339,473.87	1,919,007.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9,658,069.14</b>	<b>4,584,294.93</b>	<b>339,473.87</b>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8,000.00		1,109,707.82	9,961,078.17	91,128,78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8,000.00		1,109,707.82	9,961,078.17	91,128,78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5,911.21	9,085,911.21
(一)净利润					9,085,911.21	9,085,911.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9,085,911.21	9,085,911.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8,000.00		1,109,707.82	19,046,989.38	100,214,697.2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49,000.00	58,000.00		503,779.46	4,507,531.14	65,218,31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60,149,000.00	58,000.00		503,779.46	4,507,531.14	65,218,31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51,000.00			605,928.36	5,453,547.03	25,910,475.39
(一)净利润					6,059,475.39	6,059,475.39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2016 年度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6,059,475.39	6,059,475.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51,000.00					19,851,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851,000.00					19,851,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605,928.36	-605,928.36	
1.提取盈余公积				605,928.36	-605,928.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8,000.00		1,109,707.82	9,961,078.17	91,128,785.99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8,000.00		134,370.56	1,209,335.04	51,401,70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8,000.00		134,370.56	1,209,335.04	51,401,70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9,000.00			369,408.90	3,298,196.10	13,816,605.00
（一）净利润					3,667,605.00	3,667,605.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3,667,605.00	3,667,605.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49,000.00					10,14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49,000.00					10,14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2015 年度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369,408.90	-369,40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408.90	-369,408.9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49,000.00	58,000.00		503,779.46	4,507,531.14	65,218,310.60

## (二) 母公司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0,478,819.14	4,415,346.06	296,452.33
应收票据	75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1,737,965.75	13,781,940.97	8,744,548.62
预付款项	52,986,112.67	9,083,790.30	4,998,645.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62,319.42	3,510,959.79	2,585,388.91
存货	85,874,168.92	84,461,589.42	21,085,66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6,301.98	6,551,142.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5,455,687.88</b>	<b>122,104,768.78</b>	<b>37,710,700.3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79,950.45	35,533,473.56	37,816,831.20
在建工程	1,895,348.30	2,875,596.32	786,556.30
无形资产	11,613,130.42	11,705,904.17	9,967,233.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522.77	451,554.04	196,00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960.00	417,504.80	616,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026,911.94</b>	<b>50,984,032.89</b>	<b>49,383,130.32</b>

<b>资产总计</b>	<b>718,482,599.82</b>	<b>173,088,801.67</b>	<b>87,093,830.62</b>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42,778.20	21,700,000.00	7,064,400.00
应付票据	161,330,317.60		
应付账款	17,448,915.19	8,650,134.19	2,177,632.67
预收款项	390,091,700.00	1,075,439.00	5,976,082.00
应付职工薪酬	5,098,202.37	2,873,812.65	360,837.50
应交税费	6,255,819.38	2,153,373.79	1,972,945.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495,500.00	41,441,699.72	805,53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4,305,828.92</b>	<b>77,894,459.35</b>	<b>18,357,432.7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71,769.20	571,769.20	
递延收益	3,390,304.50	3,415,629.20	3,491,60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62,073.70</b>	<b>3,987,398.40</b>	<b>3,491,603.30</b>
<b>负债合计</b>	<b>618,267,902.62</b>	<b>81,933,723.50</b>	<b>21,849,036.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149,000.00

资本公积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707.82	1,109,707.82	503,779.46
未分配利润	19,046,989.38	9,987,370.35	4,534,015.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214,697.20</b>	<b>91,155,078.17</b>	<b>65,244,794.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18,482,599.82</b>	<b>173,088,801.67</b>	<b>87,093,830.62</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7,715,334.46</b>	<b>93,962,264.66</b>	<b>41,919,451.84</b>
减：营业成本	143,492,509.45	74,256,151.79	29,084,42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814.33	753,609.78	691,093.00
销售费用	4,104,904.86	4,719,483.63	2,451,145.87
管理费用	5,844,371.33	9,060,829.08	6,486,070.86
财务费用	842,054.45	1,672,981.21	237,158.62
资产减值损失	127,874.93	450,408.14	-564,61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437,805.11</b>	<b>3,048,801.03</b>	<b>3,534,176.61</b>
加：营业外收入	25,324.70	6,137,955.92	1,491,61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83,180.76	
减：营业外支出	4,282.21	732,223.39	31,37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41.6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243,435.78</b>	<b>8,389,558.22</b>	<b>4,994,419.32</b>
减：所得税费用	3,183,816.75	2,330,274.61	1,300,330.3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059,619.03</b>	<b>6,059,283.61</b>	<b>3,694,088.96</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9,059,619.03</b>	<b>6,059,283.61</b>	<b>3,694,088.96</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379,647.65	62,346,988.71	44,733,50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358.79	12,782,341.46	3,114,785.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6,104,006.44</b>	<b>75,129,330.17</b>	<b>47,848,289.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550,905.12	111,528,105.14	40,874,75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0,145.62	6,131,762.75	5,855,01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0,825.42	4,466,223.06	2,762,76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9,506.57	18,509,617.67	5,840,397.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511,382.73</b>	<b>140,635,708.62</b>	<b>55,332,931.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592,623.71</b>	<b>-65,506,378.45</b>	<b>-7,484,642.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8,000.00	3,600,000.00	3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8,000.00</b>	<b>3,600,000.00</b>	<b>39,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698.65	7,287,211.92	1,989,1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76,698.65</b>	<b>7,287,211.92</b>	<b>1,989,11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1,301.35</b>	<b>-3,687,211.92</b>	<b>-1,950,11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51,000.00	10,14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81,937.05	7,064,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	45,648,430.60	20,06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00,000.00</b>	<b>100,081,367.65</b>	<b>37,273,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57,221.80	19,946,337.05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230.18	793,502.90	231,94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000.00	6,029,043.60	4,1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220,451.98</b>	<b>26,768,883.55</b>	<b>29,421,945.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20,451.98</b>	<b>73,312,484.10</b>	<b>7,851,454.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5,203,473.08</b>	<b>4,118,893.73</b>	<b>-1,583,305.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4,596.06	335,702.33	1,919,007.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9,658,069.14</b>	<b>4,454,596.06</b>	<b>335,702.33</b>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8,000.00	1,109,707.82	9,987,370.35	91,155,07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8,000.00	1,109,707.82	9,987,370.35	91,155,07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9,619.03	9,059,619.03
（一）净利润				9,059,619.03	9,059,619.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9,059,619.03	9,059,619.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8,000.00	1,109,707.82	19,046,989.38	100,214,697.2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49,000.00	58,000.00	503,779.46	4,534,015.10	65,244,79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60,149,000.00	58,000.00	503,779.46	4,534,015.10	65,244,79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51,000.00		605,928.36	5,453,355.25	25,910,283.61
(一)净利润				6,059,283.61	6,059,283.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6,059,283.61	6,059,283.61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51,000.00				19,851,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851,000.00				19,851,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605,928.36	-605,928.36	
1.提取盈余公积			605,928.36	-605,928.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8,000.00	1,109,707.82	9,987,370.35	91,155,078.17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8,000.00	134,370.56	1,209,335.04	51,401,70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8,000.00	134,370.56	1,209,335.04	51,401,70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9,000.00		369,408.90	3,324,680.06	13,843,088.96
（一）净利润				3,694,088.96	3,694,088.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3,694,088.96	3,694,088.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49,000.00				10,14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49,000.00				10,14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369,408.90	-369,408.90	
1.提取盈余公积			369,408.90	-369,408.9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49,000.00	58,000.00	503,779.46	4,534,015.10	65,244,794.56

## 二、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对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05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合并范围

####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在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无偿受让爱威尔 100.00% 股权，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将爱威尔 100.00% 股权转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沂爱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剑		
住所	沂水县城阳一路中段路北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咨询；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研发、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00%(2015年2月9日至2017年4月27日)		

其两次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临沂爱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年2月9日	根据爱威尔完成工商变更的日期。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临沂爱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以0元对价完成了对爱威尔100.00%股权的收购，爱威尔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吴淑宽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合并以爱威尔完成工商变更的日期2015年2月9日作为合并日。

爱威尔成立于2015年1月12日，公司对其进行收购时，爱威尔股东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亦尚未开展业务，固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均为0.00元，公司以0元受让爱威尔100.00%的股权。

(2) 2017年发生的全资子公司处置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爱威尔	0.00	100.00%	出售	2017-4-27	工商变更日期	26,921.45	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爱威尔	0.00	0.00	0.00		0.00

2017年4月，考虑到爱威尔不在公司未来规划范围内且爱威尔业务量较少，公司将爱威尔转让给王剑，并于2017年7月将其注销。由于爱威尔净资产为负，且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少，公司受让及转让爱威尔100.00%股权均为无偿，作价为0.00元。

### 3、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临沂爱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0.00

### 4、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和处置日的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临沂爱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处置日
货币资金		128,820.41
应收款项		4,260.75
应交税费		2.61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
未分配利润		-26,921.45
净资产		-26,921.45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

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

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

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	-----------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40.00	4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

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

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不含 20%）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5、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8-10	5	9.50-11.88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6	5	15.83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⑤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

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审查客户信用程度，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发的验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太阳能光伏电力设备安装与技术服务项目，由本公司提供所需全部材料并提供安装。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25、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租赁

###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

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 五、主要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1%
营业税	劳务收入（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税收优惠和批文及适用税率变动情况

1、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公司的工程安装劳务收入由以前的按照 3% 缴纳营业税调整为按 11% 缴纳增值税。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证书有效期内实际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5,455,687.88	122,238,728.40	37,694,911.84
非流动资产	53,026,911.94	50,984,032.89	49,382,505.32
其中：固定资产	38,479,950.45	35,533,473.56	37,816,831.20
总资产	718,482,599.82	173,222,761.29	87,077,417.16
流动负债	614,305,828.92	78,106,576.90	18,367,503.26
非流动负债	3,962,073.70	3,987,398.40	3,491,603.30
总负债	618,267,902.62	82,093,975.30	21,859,106.56

1、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718,482,599.82 元、173,222,761.29 元、87,077,417.16 元。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连续增长趋势，主要是流动资产连续增加；流动资产中主要系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增长较多。

2、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618,267,902.62 元、82,093,975.30 元、21,859,106.56 元。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连续增长，主要是流动负债连续增加。流动负债中主要系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的增长较多。

以上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与阳光富民签订了一单 6.51 亿元的光伏扶贫工程项目，至 2016 年末未进行过结算，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未完工，但 2017 年 3 月份先行预收了大部分货款。因此，公司 2017 年末预收账款、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同时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为该项目备货，导致了其他应付款、存货、预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余额的大幅增长。

### (二) 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6,771.53	9,401.85	4,193.84
净利润(万元)	908.59	605.95	366.76
毛利率 (%)	14.44	21.01	30.65
净资产收益率 (%)	9.45	8.88	6.8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2	2.94	4.83
每股收益(元)	0.11	0.09	0.0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0.11	0.09	0.07

随着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成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收入和毛利率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三）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分地区列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86.05	47.39	25.10
流动比率	1.08	1.57	2.05
速动比率	0.94	0.40	0.90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5%、47.39%、25.10%。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末公司因预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同时增加，负债陡增，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连续大幅升高。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57、2.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40、0.09，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均接近于 1，比较适中，在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处于一般水平。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4	8.35	6.38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41	1.72

(1)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4、8.35 和 6.38，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营运能力较强。

(2)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1.41 和 1.72。各报告期末相比较稍有波动，但均大于 1，周转速度处于一般水平。2017 年 1-4 月和 2016 年度相较于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对于阳光富民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将已发生的成本及合同毛利在“存货-工程施工”中核算，因未及时结算，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较大，所以存货周转率相比较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91,745.25	-65,480,451.12	-7,540,87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480.94	-3,687,211.92	-1,950,1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0,451.98	73,412,484.10	7,911,45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73,774.21	4,244,821.06	-1,579,533.93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15,073,774.21 元、4,244,821.06 元、-1,579,533.9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591,745.25 元、-65,480,451.12 元、-7,540,870.4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85,911.21	6,059,475.39	3,667,60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874.93	453,132.39	-567,116.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9,493.35	3,700,022.77	3,738,094.74
无形资产摊销	92,773.75	235,138.22	205,817.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3,180.76	25,041.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8,649.36	1,733,217.96	231,945.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2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68.73	-256,169.34	141,77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0,734.40	-63,365,984.97	-8,446,93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31,961.33	-9,861,929.80	-4,945,12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868,628.56	205,827.02	-1,591,979.65
其他	-180,860,00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591,745.25</b>	<b>-65,480,451.12</b>	<b>-7,540,870.48</b>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618,819.14	4,545,044.93	300,223.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5,044.93	300,223.87	1,879,757.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5,073,774.21</b>	<b>4,244,821.06</b>	<b>-1,579,533.93</b>

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原因如下：

1)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57,939,580.64 元，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阳光富民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在 2016 年已实际发生成本 33,625,308.29 元，但未收到工程款；同时公司为该项目备货预付了较多的材料款。

2)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409,072,196.3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除了按进度收到光伏扶贫工程款外，还预收了阳光富民 387,199,700.00 元工程款。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是合理

的。

(2)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2,480.94 元、-3,687,211.92 元、-1,950,118.00 元，主要系构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到和支付的现金。

(3)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20,451.98 元、73,412,484.1 元、7,911,454.55 元。

2017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偿还银行借款 18,657,221.80 元，支付拆借款净额 10,300,000.00 元及支付利息 1,763,230.18 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取得银行借款净额 14,635,600.00 元，拆借资金净额 39,719,387.00 元及支付利息 793,502.90 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偿还银行借款净额 17,925,600.00 元，收到拆借款 15,930,000.00 元及支付利息 231,945.45 元。

(4)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15,334.46	94,018,470.11	41,938,436.85
加：已结算工程收入（不含税）	178,653,064.45		
销项税	26,265,188.87	9,643,707.52	7,129,534.26
应收款项余额的减少	2,068,565.17	-5,354,505.81	-4,793,348.65
预收账款增加（货款）	389,016,261.00	3,679,357.00	492,082.00
减：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工程收入	157,073,766.30	38,996,735.09	
收到的票据	1,265,000.00	500,000.00	
合计	605,379,647.65	62,490,293.73	44,766,704.46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暂借款等	664,657.09	11,092,916.16	1,689,657.56
存款利息收入	59,794.43	10,779.21	4,659.27
政府补助		1,678,800.00	1,420,500.00
合计	724,451.52	12,782,495.37	3,114,816.83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3,492,509.45	74,266,091.79	29,085,133.17
加：研发领料	939,701.59	2,785,588.48	2,356,204.34
当期存货净增加（除工程结算及工程施工项目）	23,015,005.11	24,369,249.88	8,446,931.96
预付账款（存货）增加	43,902,322.37	4,067,144.31	3,640,335.44
应付账款（存货）减少	-8,798,781.00	6,472,501.52	-2,104,501.61
当期进项税额	27,357,966.83	7,544,687.77	5,281,038.96
办理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180,860,000.00		
减：计入生产成本的累计折旧	1,112,443.71	2,898,565.97	2,531,106.69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	2,960,057.92	4,791,312.64	3,275,380.81
以票据支付的预付账款	164,145,317.60	200,000.00	
合计	242,550,905.12	111,615,385.14	40,898,654.76

##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3,458.38	5,484,619.28	5,464,904.50
职工福利费	334,225.52	110,686.20	41,293.00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	187,117.14	451,606.84	314,184.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44.58	84,850.43	36,631.16
合计	4,090,145.62	6,131,762.75	5,857,013.30

##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2,343,578.04	2,129,739.39	1,363,578.87
城建税	117,178.90	106,486.97	68,178.94
房产税	96,187.43	184,640.45	109,360.88
土地使用费	229,060.00	359,089.34	296,768.00
教育费及附加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140,614.68	149,581.99	88,273.17
印花税	32,064.99	39,022.30	26,476.50
企业所得税	2,342,390.57	1,501,513.22	811,131.33
合计	5,301,074.61	4,470,073.66	2,763,767.69

##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暂借款等	7,460,114.00	11,598,648.46	2,971,962.98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092,174.67	6,760,775.56	2,914,384.88
捐赠支出		110,000.00	5,000.00
银行手续费	13,657.69	16,140.46	10,276.03
滞纳金、罚款等	4,282.21	50,454.19	1,332.13
合计	10,570,228.57	18,536,018.67	5,902,956.02

##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土地款			1,328,903.00
支付设备款	82,923.15	4,510,713.52	660,215.00
支付基建工程款	1,193,775.50	2,776,498.40	
合计	1,276,698.65	7,287,211.92	1,989,118.00

## 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吴英杰投资款		19,851,000.00	10,149,000.00
合计		19,851,000.00	10,149,000.00

##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贷款		34,581,937.05	7,064,400.00
合计		34,581,937.05	7,064,400.00

## 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拆借款	4,500,000.00	23,208,430.60	800,613.00
非关联方拆借款	23,000,000.00	22,610,000.00	19,319,387.00
合计	27,500,000.00	45,818,430.60	20,120,000.00

##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偿还银行借款	18,657,221.80	19,946,337.05	25,000,000.00
合计	18,657,221.80	19,946,337.05	25,000,000.00

## 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拆借款	25,244,876.71	6,039,043.60	4,110,000.00
非关联方拆借款	12,555,123.29	60,000.00	80,000.00
合计	37,800,000.00	6,099,043.60	4,190,000.00

##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7,715,334.46	100.00	94,018,470.11	100.00	40,969,045.49	97.69
其他业务收入					969,391.36	2.31
<b>合计</b>	<b>167,715,334.46</b>	<b>100.00</b>	<b>94,018,470.11</b>	<b>100.00</b>	<b>41,938,436.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包括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光伏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两大业务收入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和分地区列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	10,641,568.13	8,054,150.21	2,587,417.92	24.31
光伏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	157,073,766.33	135,438,359.24	21,635,407.09	13.77
<b>合计</b>	<b>167,715,334.46</b>	<b>143,492,509.45</b>	<b>24,222,825.01</b>	<b>14.44</b>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	40,206,298.75	29,863,565.73	10,342,733.02	25.72
光伏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	53,812,171.36	44,402,526.06	9,409,645.30	17.49
<b>合计</b>	<b>94,018,470.11</b>	<b>74,266,091.79</b>	<b>19,752,378.32</b>	<b>21.01</b>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	40,969,045.49	28,486,007.48	12,483,038.01	30.47
光伏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				
其他业务	969,391.36	599,125.69	370,265.67	38.20%
<b>合计</b>	<b>41,938,436.85</b>	<b>29,085,133.17</b>	<b>12,853,303.68</b>	<b>30.65%</b>

(1)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16,771.53万元、9,401.85万元、4,193.84万元，其中：

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5,208.00万元，增长比例为124.18%，主要原因之系公司自2016年开始投入光伏产业并取得了5,381.22万元的光伏工程项目收入。

2017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7,369.69 万元, 增长比例 78.39%,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1-4 月完成的阳光富民光伏扶贫工程项目业务量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也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该项目已投入成本 169,063,667.53 元, 占预计总成本比重和完工百分比为 35.04%, 累计已确认收入 196,070,501.42 元, 项目毛利率为 13.7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项目已到收尾阶段, 尚有零星安装和维护工作正在进行, 即将进入工程审计和验收阶段。

2017 年 1-4 月份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 1,064.16 万元, 相比 2016 年度较少, 主要原因系天气因素影响, 每年的第一季度是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的淡季, 销售额占全年比重相对较低; 上年同期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 854.60 万元, 2017 年 1-4 月份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56 万元, 增长比例 24.52%。

(2)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4%、21.01、30.65%。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31%、25.72%、30.47%。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变动较小, 因当期业务量较少而略有下降; 而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4.75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在 2015 年度持续走低, 产品的生产成本随之降低; 而近两年钢材价格又骤然走高, 单位变动成本增加, 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7 年 1-4 月光伏工程项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降低了 3.72 个百分点,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4 月仅有阳光富民一单光伏工程项目产生收入, 且因该项目合同金额高达 6.51 亿元, 客户较为强势, 所以毛利率较低。

(3)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969,391.36 元, 2015 年毛利率为 38.2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厂区租赁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多余的材料和配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少, 毛利率较高。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成本、毛利及变动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区域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地区	166,172,353.38	99.08	67,587,056.97	71.89	27,690,639.26	66.03
省外地区	1,542,981.08	0.92	26,431,413.14	28.11	14,247,797.59	33.97
合计	167,715,334.46	100.00	94,018,470.11	100.00	41,938,436.8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地区	142,551,897.56	99.34	54,360,133.84	73.20	19,068,883.05	65.56
省外地区	940,611.89	0.66	19,905,957.95	26.80	10,016,250.12	34.44
合计	143,492,509.45	100.00	74,266,091.79	100.00	29,085,133.1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省内地区	23,920,786.01	14.37	13,226,923.13	19.57	8,621,756.21	31.14
省外地区	302,039.00	24.31	6,525,455.19	24.69	4,231,547.47	29.70
合计	24,222,825.01	14.44	19,752,378.32	21.01	12,853,303.68	30.65

(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省内地区。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省内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9.05%、71.45%和65.56%。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固在山东省内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对省外市场的开发。

(2) 报告期内，省内地区收入逐期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却逐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阳光富民签订的6.51亿元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在2017年1-4月和2016年度分别确认了1.57亿元和0.39亿元的收入，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2017年1-4月和2016年度省内地区的整体毛利率。

(3) 报告期内，省外地区收入主要是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218.36 万元，增长比例 85.51%，主要原因系：2015 年，山东省推行“工业绿动力”计划，公司受此政策影响，当期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对提高；次年结束政策，省内地区太阳能集热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较 2015 年有所减少。因此，公司为维持和提高业务规模，于 2016 年大力拓展省外项目，省外地区收入有了大幅增长。

(4) 省外地区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31%、24.69%、29.70%。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5.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近两年的平均价格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随之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找出与山东京普同行业且经营业务最相近的 5 家公司，分别为阳光四季、飞翔科技、万家天能、蜀旺能源和龙普股份等 5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其中：

阳光四季：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558，公司属于新能源领域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生产及服务商，主要从事太阳能光热、光伏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以住宅为主的建筑物配套绿色能源系统。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房企、政府公共建筑、大型工业企业，主要提供太阳能光热产品，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采购、施工。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和工程服务收入。

飞翔科技：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827，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组件及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空气能热泵、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及 LED 照明路灯。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与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可及时与国家电网并网。

万家天能：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393，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家庭式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投资。

蜀旺能源：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456，主营业务为

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

龙普股份：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395，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机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集成设计及配套产品销售。

各报告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明细表如下所示：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阳光四季	831558		33.53	30.95
飞翔科技	834827		28.20	6.60
万家天能	835393		9.42	17.11
蜀旺能源	838456		31.91	25.87
龙普股份	870395		23.81	20.28
均 值			25.37	20.16
山东京普		14.44	21.01	30.65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各个可比公司业务类型、规模及技术含量等条件不尽相同，其各期毛利率水平也参差不齐。公司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5年度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远低于可比公司2016年度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阳光富民签订了一单6.51亿元光伏扶贫工程项目，自2016年10月份开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2017年1-4月和2016年度分别确认了1.57亿元和0.39亿元的收入，由于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2017年1-4月和2016年度的整体毛利率。

###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7,715,334.46	94,018,470.11	41,938,436.85
营业成本	143,492,509.45	74,266,091.79	29,085,133.17
营业毛利	24,222,825.01	19,752,378.32	12,853,303.68
营业利润	12,248,685.47	2,983,201.79	3,508,317.65
利润总额	12,269,727.96	8,389,376.80	4,968,560.36
净利润	9,085,911.21	6,059,475.39	3,667,605.00

1、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7,715,334.46

元、94,018,470.11 元、41,938,436.85 元。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收入均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阳光富民签订了一单 6.51 亿元光伏扶贫工程项目，自 2016 年 10 月份开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 2017 年 1-4 月和 2016 年度分别确认了 1.57 亿元和 0.39 亿元的收入。因公司借当地政策机遇承接了上述大额光伏工程项目，导致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迅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当期收入规模同向变化，收入越高则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越高。

##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715,334.46	94,018,470.11	41,938,436.85
其中：营业收入	167,715,334.46	94,018,470.11	41,938,436.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7,715,334.46	94,018,470.11	40,969,045.49
二、营业总成本	155,493,570.44	91,035,268.32	38,430,119.20
其中：营业成本	143,492,509.45	74,266,091.79	29,085,133.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3,492,509.45	74,266,091.79	28,629,15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1,067.25	753,857.22	691,199.38
销售费用	4,104,904.86	4,719,483.63	2,451,145.87
管理费用	5,844,701.33	9,104,124.08	6,532,194.86
财务费用	1,022,512.62	1,738,579.21	237,562.21
资产减值损失	127,874.93	453,132.39	-567,116.29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2.45	5.02	5.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3.48	10.69	11.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0.61	1.24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	<b>6.54</b>	<b>16.95</b>	<b>17.27</b>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0,972,118.81 元、15,562,186.92 元、9,220,902.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16.95%、17.27%。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7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当期收入比重较前期偏低，主要系当期公司确认了阳光富民光伏工程项目收入 1.57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小。

## （二）期间费用各期变动分析

###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告费	2,354,486.91	802,658.27	311,717.74
运输费	628,928.50	615,840.19	160,558.55
职工薪酬	544,546.20	1,324,892.68	925,131.47
招标代理费	231,832.00	755,178.00	
差旅费	208,861.69	822,287.75	710,082.10
招待费	93,587.00	272,022.12	124,558.40
会议费	41,374.19	119,363.62	140,058.50
其他	1,288.37	7,241.00	79,039.11
<b>合计</b>	<b>4,104,904.86</b>	<b>4,719,483.63</b>	<b>2,451,145.8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等构成。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104,904.86 元、4,719,483.63 元、2,451,145.87 元。2017 年 1-4 月和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均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开拓业务、扩大市场份额而加大了广告费、招标代理费和招待费等市场费用的投入，同时因进行中的阳光富民光伏扶贫工程项目增加了人工和运输费用等支出。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117,099.72	1,779,109.15	1,071,461.52

研发费用	2,739,441.32	3,871,022.52	3,264,123.24
咨询费	665,681.02	340,898.51	
车辆费用	315,576.66	421,322.79	453,431.62
办公费	240,276.93	558,021.43	298,389.60
折旧	170,141.41	471,146.19	434,924.04
租赁费	136,678.00		
检测费	110,364.84	719,043.35	333,584.73
招待费	109,136.00	416,353.03	286,789.35
无形资产摊销	92,773.75	235,138.22	171,034.94
绿化费	51,928.00	72,731.60	
差旅费	15,241.16	46,428.24	43,605.30
中介费用	15,000.00	94,795.91	60,433.00
其他	65,362.52	78,113.14	114,417.52
<b>合 计</b>	<b>5,844,701.33</b>	<b>9,104,124.08</b>	<b>6,532,194.86</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车辆和办公费等构成。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571,929.22 元，增长 39.37%，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也相对增长，增长部分主要与光伏项目相关。公司于 2016 年度开始介入光伏产业并产生收入，随着光伏项目业务规模的增长，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费、检测费和招待费用等相关费用支出也随之增加。

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淡季，收入较少，各项相关费用均有所减少所致。

###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68,649.36	1,733,217.96	231,945.45
减：利息收入	59,794.43	10,779.21	4,659.2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3,657.69	16,140.46	10,276.03
<b>合 计</b>	<b>1,022,512.62</b>	<b>1,738,579.21</b>	<b>237,562.2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2015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财务费用金额大幅增加，系

因公司于 2016 年度承接了阳光富民 6.51 亿元光伏扶贫工程项目，资金紧张，因此向银行借入短期资金 3,458.19 万元，向阳光富民借入资金共计 3,000.00 万元，以及拆借关联方资金共计 2,954.84 万元，因此导致期间利息支出增加。

##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爱威尔 100.00%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6,921.45 元之外，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21.45	4,383,180.76	-25,041.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8,800.00	1,42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71,769.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42.49	-84,036.55	64,78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990.99	-1,351,543.75	-365,06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972.96	4,054,631.26	1,095,182.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0,500.00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5,041.66 元，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84.37 元。

2、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83,18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78,800.00 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571,769.20 元，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84,036.55 元

3、2017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爱威尔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21.45 元，以及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42.49 元。

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合并净损益比重较大，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属于偶发性事项；其余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 十一、主要资产

###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6,328.96	72,324.27	51,210.05
银行存款	319,612,490.18	4,472,720.66	249,013.82
其他货币资金	180,860,000.00		
合 计	<b>500,478,819.14</b>	<b>4,545,044.93</b>	<b>300,223.87</b>

注：银行存款中无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860,000.00		
合计	<b>180,860,000.00</b>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750,000.00</b>	<b>300,000.00</b>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1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2,815,000.00</b>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12,621,060.24	100.00	883,094.49	7.00	11,737,965.75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21,060.24	100.00	883,094.49	7.00	11,737,965.75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89,625.41	100.00	903,423.69	6.15	13,786,201.7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89,625.41	100.00	903,423.69	6.15	13,786,201.7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5,119.60	100.00	590,570.98	6.33	8,744,548.6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35,119.60	100.00	590,570.98	6.33	8,744,548.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842,873.89	5.00	542,143.69
1 至 2 年	308,864.75	10.00	30,886.48
2 至 3 年	1,388,321.60	20.00	277,664.32
3 至 4 年	81,000.00	40.00	32,400.00
合 计	<b>12,621,060.24</b>		<b>883,094.49</b>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311,945.06	5.00	615,597.25
1 至 2 年	1,877,096.35	10.00	187,709.64
2 至 3 年	500,584.00	20.00	100,116.80
合 计	<b>14,689,625.41</b>		<b>903,423.69</b>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44,699.60	5.00	347,234.98
1 至 2 年	2,347,480.00	10.00	234,748.00
2 至 3 年	42,940.00	20.00	8,588.00
合 计	<b>9,335,119.60</b>		<b>590,570.98</b>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21,060.24 元、14,689,625.41 元、9,335,119.6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5,354,505.81 亿元，增长 57.36%，主要系公司自 2016 年度开始大量承接光伏项目而应收沂水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处等光伏发电项目款项增加。2017 年 4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068,505.17 元，减幅 14.08%，减少幅度不大，在合理范围内。

## 2、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4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04.95 元，处置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 224.25 元，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2,852.71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338,305.87 元。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沂水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处	3,024,707.53	23.97%	151,235.38
沂水县泉庄乡磨石沟村民委员会	1,333,490.00	10.57%	66,674.50
阳光富民	999,000.00	7.92%	49,950.00
沧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5,300.00	7.65%	48,265.00
山东昌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390.00	5.38%	135,678.00
合 计	7,000,887.53	55.49%	451,802.88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沂水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处	2,587,981.10	17.62%	129,399.06
沧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2,300.00	16.42%	120,615.00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799,380.00	5.44%	54,219.00
山东昌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390.00	4.62%	67,839.00
山东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4,245.48	4.45%	32,712.27
合 计	7,132,296.58	48.55%	404,784.33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昌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7,580.00	17.76%	125,758.00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945,000.00	10.12%	47,250.00
山东卓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12,000.00	8.70%	40,600.00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522,200.00	5.59%	26,110.00
山东冠宇糖业有限公司	440,000.00	4.71%	22,000.00
合 计	4,376,780.00	46.88%	261,718.00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984,159.85	99.99	8,752,912.43	96.36	4,984,793.56	99.37
1 至 2 年	1,952.82	0.01	330,877.87	3.64	31,852.43	0.63
合 计	<b>52,986,112.67</b>	<b>100.00</b>	<b>9,083,790.30</b>	<b>100.00</b>	<b>5,016,645.99</b>	<b>100.00</b>

2017 年 4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均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近两年承接光伏项目业务规模的增长，预付的光伏项目采购款也随之增长。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116,941.72	22.87	1 年以内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6,693,101.78	12.63	1 年以内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6,074,755.54	11.46	1 年以内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6,768.00	9.69	1 年以内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220,872.82	7.97	1 年以内
合 计	<b>34,242,439.86</b>	<b>64.62</b>	

续：

预付对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3,013,155.29	33.17	1 年以内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02	1 年以内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02	1 年以内
天津市千荣钢管有限公司	526,503.01	5.80	1 年以内
无锡市国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383,734.44	4.22	2 年以内

合 计	7,923,392.74	87.23	
-----	--------------	-------	--

续:

预付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无锡市国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4,020,000.00	80.13	1 年以内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474.21	8.46	1 年以内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80,152.92	1.60	1 年以内
山东恒硕自动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6,543.59	0.93	1 年以内
杭州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37,487.18	0.75	2 年以内
合 计	4,608,657.90	91.87	

报告期末前五大预付及预收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重合情形,预收、预付款项属于正常合同收付行为。

3、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 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41,546.76	100.00	479,227.34	5.08	8,962,31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441,546.76	100.00	479,227.34	5.08	8,962,319.42

续: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2,207.25	100.00	331,247.46	8.62	3,510,95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42,207.25	100.00	331,247.46	8.62	3,510,959.79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8,856.69	100.00	190,967.78	7.00	2,537,88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28,856.69	100.00	190,967.78	7.00	2,537,888.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380,546.76	5.00	469,027.34
1-2 年	20,000.00	10.00	2,000.00
2-3 年	41,000.00	20.00	8,200.00
合 计	9,441,546.76		479,227.34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05,663.24	5.00	140,283.16
1-2 年	163,445.01	10.00	16,344.50
2-3 年	873,099.00	20.00	174,619.80
合 计	3,842,207.25		331,247.46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8,357.69	5.00	81,917.88
1-2 年	1,090,499.00	10.00	109,049.90
合 计	<b>2,728,856.69</b>		<b>190,967.78</b>

##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4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979.88 元；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279.68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05,422.16 元。

##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393,316.00	1,646,090.00	539,100.00
往来款	48,230.76	2,196,117.25	2,189,756.69
合 计	<b>9,441,546.76</b>	<b>3,842,207.25</b>	<b>2,728,856.69</b>

2017 年 4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近两年承接光伏项目业务规模的增长，支付的光伏项目保证金也随之增长。

## 5、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位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阳光富民	保证金	8,000,000.00	1 年以内	84.73
沂水县诸葛镇农村经济与统计服务站	保证金	601,950.00	1 年以内	6.38
沂水县圈里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保证金	240,276.00	1 年以内	2.54
沂水县许家湖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17,620.00	1 年以内	1.25
沂水县富官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0.74
合 计		<b>9,029,846.00</b>		<b>95.64</b>

续：

单位名称/个人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个人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沂水县诸葛镇农村经济与统计服务站	保证金	601,950.00	1年以内	15.67
山东华昇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400.00	2-3年	9.56
沂水县圈里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保证金	209,450.00	1年以内	5.45
沂水县许家湖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17,620.00	1年以内	3.06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976.27	2年以内	2.94
<b>合计</b>		<b>1,409,396.27</b>		<b>36.68</b>

续：

单位名称/个人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山东华昇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400.00	1-2年	13.46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481.07	1年以内	3.98
山东鲁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3.66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66
济宁市招标投标中心	保证金	98,000.00	1-2年	3.59
<b>合计</b>		<b>773,881.07</b>		<b>28.35</b>

6、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57,753.10		57,357,753.10

在产品	11,122,106.34		11,122,106.34
工程施工	17,394,309.48		17,394,309.48
合计	<b>85,874,168.92</b>		<b>85,874,168.92</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62,816.57		37,562,816.57
在产品	7,902,037.76		7,902,037.76
工程施工	38,996,735.09		38,996,735.09
合计	<b>84,461,589.42</b>		<b>84,461,589.42</b>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64,946.53		16,264,946.53
在产品	4,830,657.92		4,830,657.92
合计	<b>21,095,604.45</b>		<b>21,095,604.45</b>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5,874,168.92元、84,461,589.42元、21,095,604.45元。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63,365,984.97元，增长300.38%，主要是原材料和工程施工余额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阳光富民签订了一单6.51亿元光伏扶贫工程项目，自2016年10月份开工，至2016年底对方尚未有过结算，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将已发生的成本及合同毛利在存货-工程施工中核算，另为该工程项目备货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尚未完工，2017年4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略微增长，在合理范围之内。

2、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及在产品。其中，报告期末，按照合同项目列示的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项目	发包方	金额
工程施工	阳光富民	17,394,309.48

2017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发包方	金额
	工程施工小计	17,394,309.48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发包方	金额
工程施工	阳光富民	38,977,375.09
	工程施工小计	38,977,375.09

3、期末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大都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对客户的报价维持在一定的毛利率水平之上，存货能够实现高于成本的收入；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存货状况良好，账面与实物相符，未发现减值迹象；期末以公司正常销售价格为基础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综上所述，期末存货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未来存货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4、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以及期末各项目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的匹配性

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以及“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之“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中分别对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服务过程的描述：

公司采用随需求而采购的一般采购模式，采购人员结合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并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订单式生产主

要针对各个客户对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的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备货式生产主要针对市场上的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当期市场反响较好的固定型号规格的产品及市场需求情况，研究制定一定量生产计划，设置安全库存，一方面可以节约设备、人力的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缩短交货期，确保对客户的供货及时。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2,109.56 万元、8,446.16 万元、8,587.42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净额较为稳定，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净额较 2015 年末存货账面净额分别增长 300.38% 和 307.0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 9 月与阳光富民签订了一单 6.51 亿元光伏扶贫工程项目，自 2016 年 10 月份开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确认的完工比例为 35.04%，因此截止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与该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在产品以及采购的原材料余额均较大。

####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净额与截止日后年度订单计划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净额	8,587.42	8,446.16	2,109.56
截止日后的年度订单计划金额	53,228.47	70,000.00	4,500.00
存货净额/截止日后的年度订单计划金额 (%)	16.13	12.07	46.88

由上表可知，2017 年 4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净额占截止日后的年度订单计划金额比例均在 20% 以下，处于正常水平；而 2015 年末存货净额占截止日后的年度订单计划金额比例较高，达 46.88%，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钢材价格在 2015 年度持续走低，公司为降低后期生产成本于 2015 年度备货较多，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合理，期末余额虽大幅增长却未超过年度订单计划，与公司年度订单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566,301.98	6,451,142.24	
理财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666,301.98	6,551,142.24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5,164,855.38	32,153,166.84	2,068,973.15	273,803.51	49,660,798.88
2.本期增加金额	2,153,047.09	2,132,923.15		50,000.00	4,335,970.24
(1)购置		2,132,923.15		50,000.00	2,182,923.15
(2)在建工程转入	2,153,047.09				2,153,047.0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4月30日	17,317,902.47	34,286,089.99	2,068,973.15	323,803.51	53,996,769.12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2,145,319.94	11,048,101.67	770,787.95	163,115.76	14,127,325.32
2.本期增加金额	247,318.43	1,016,900.10	103,963.12	21,311.70	1,389,493.35
(1)计提	247,318.43	1,016,900.10	103,963.12	21,311.70	1,389,493.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4月30日	2,392,638.37	12,065,001.77	874,751.07	184,427.46	15,516,818.6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	14,925,264.10	22,221,088.22	1,194,222.08	139,376.05	38,479,950.45
2.2016年12月31日	13,019,535.44	21,105,065.17	1,298,185.20	110,687.75	35,533,473.5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0,148,282.14	28,050,270.00	1,858,908.44	210,973.14	50,268,433.72
2.本期增加金额	2,509,301.15	4,233,218.44	210,064.71	67,430.37	7,020,014.67
(1)购置		4,233,218.44	210,064.71	67,430.37	4,510,713.52
(2)在建工程转入	2,509,301.15				2,509,301.1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492,727.91	130,321.60		4,600.00	7,627,649.51
(1)处置或报废	7,492,727.91	130,321.60		4,600.00	7,627,649.51
4.2016年12月31日	15,164,855.38	32,153,166.84	2,068,973.15	273,803.51	49,660,798.8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3,505,820.70	8,352,899.38	481,591.37	111,291.07	12,451,602.52
2.本期增加金额	571,989.52	2,782,641.98	289,196.58	56,194.69	3,700,022.77
(1)计提	571,989.52	2,782,641.98	289,196.58	56,194.69	3,700,022.77
3.本期减少金额	1,932,490.28	87,439.69		4,370.00	2,024,299.97
(1)处置或报废	1,932,490.28	87,439.69		4,370.00	2,024,299.97
4.2016年12月31日	2,145,319.94	11,048,101.67	770,787.95	163,115.76	14,127,325.3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13,019,535.44	21,105,065.17	1,298,185.20	110,687.75	35,533,473.56
2.2015年12月31日	16,642,461.44	19,697,370.62	1,377,317.07	99,682.07	37,816,831.2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0,148,282.14	25,118,381.74	1,811,465.21	175,508.18	47,253,637.27
2.本期增加金额		2,931,888.26	134,443.23	35,464.96	3,101,796.45
(1)购置		2,752,136.73	134,443.23	35,464.96	2,922,044.92
(2)在建工程转入		179,751.53			179,751.5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7,000.00		87,000.00
(1)处置或报废			87,000.00		87,000.00
4.2015年12月31日	20,148,282.14	28,050,270.00	1,858,908.44	210,973.14	50,268,433.7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2,610,488.55	5,823,728.34	227,297.65	74,951.58	8,736,466.12
2.本期增加金额	895,332.15	2,529,171.04	277,252.06	36,339.49	3,738,094.74
(1)计提	895,332.15	2,529,171.04	277,252.06	36,339.49	3,738,094.74
3.本期减少金额			22,958.34		22,958.34
(1)处置或报废			22,958.34		22,958.34
4.2015年12月31日	3,505,820.70	8,352,899.38	481,591.37	111,291.07	12,451,602.5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6,642,461.44	19,697,370.62	1,377,317.07	99,682.07	37,816,831.20
2.2014年12月31日	17,537,793.59	19,294,653.40	1,584,167.56	100,556.60	38,517,171.1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账面原值 53,996,769.12 元，累计折旧 15,516,818.67 元，以年限法计算的综合成新率为 71.26%，成新率较高。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2、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房屋及建筑物为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24228 号，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5,025,200.53 元，净值 13,166,933.45 元。

###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车间							763,406.30		763,406.30
围墙款							23,150.00		23,150.00
四车间				1,267,264.62		1,267,264.62			
研发楼	1,895,348.30		1,895,348.30	1,608,331.70		1,432,151.70			
合计	1,895,348.30		1,895,348.30	2,875,596.32		2,875,596.32	786,556.30		786,556.30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4月30日	资金来源
四车间	1,267,264.62	885,782.47	2,153,047.09			自有资金
研发楼	1,608,331.70	287,016.60			1,895,348.30	自有资金
合计	2,875,596.32	1,172,799.07	2,153,047.09		1,895,348.30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三车间	763,406.30	1,517,240.00	2,280,646.30			自有资金
围墙款	23,150.00	116,504.85	139,654.85			自有资金
四车间		1,267,264.62			1,267,264.62	自有资金
光伏车间		89,000.00	89,000.00			自有资金
研发楼		1,608,331.70			1,608,331.70	自有资金
合计	786,556.30	4,598,341.17	2,509,301.15		2,875,596.32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三车间	721,406.30	42,000.00			763,406.30	自有资金
搪瓷线设备	179,751.53		179,751.53			自有资金
围墙款	23,150.00				23,150.00	自有资金
合计	924,307.83	42,000.00	179,751.53		786,556.30	

## 3、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在建工程情况。

## (十)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2,550,316.50	12,550,316.50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4 月 30 日	12,550,316.50	12,550,316.5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44,412.33	844,412.33
2.本期增加金额	92,773.75	92,773.75
(1)计提	92,773.75	92,773.7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4 月 30 日	937,186.08	937,186.08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4 月 30 日	11,613,130.42	11,613,130.42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705,904.17	11,705,904.17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773,165.00	10,773,1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454,643.50	3,454,643.50
(1)购置	3,454,643.50	3,454,643.5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77,492.00	1,677,492.00
(1)处置	1,677,492.00	1,677,492.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550,316.50	12,550,316.50
二、 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5,931.88	805,931.88
2.本期增加金额	235,138.22	235,138.22
(1) 计提	235,138.22	235,138.22
3.本期减少金额	196,657.77	196,657.77
(1)处置	196,657.77	196,657.77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844,412.33	844,412.33
三、 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705,904.17	11,705,904.1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67,233.12	9,967,233.12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64,822.00	8,764,822.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8,343.00	2,008,343.00
(1)购置	2,008,343.00	2,008,343.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773,165.00	10,773,165.00
二、 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0,114.41	600,114.41
2.本期增加金额	205,817.47	205,817.47
(1) 计提	205,817.47	205,817.4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5,931.88	805,931.88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67,233.12	9,967,233.12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64,707.59	8,164,707.59

## 2、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土地包括沂国用（2013）第 283 号、沂国用（2013）第 284 号、沂国用（2015）第 495 号土地使用权，其原值为 9,095,673.00 元，净值为 8,230,458.66 元。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2,321.83	340,580.47	1,234,446.90	308,611.74	781,538.76	195,384.70
预计负债	571,769.20	142,942.30	571,769.20	142,942.30		
合 计	1,934,091.03	483,522.77	1,806,216.10	451,554.04	781,538.76	195,384.70

###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 1、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554,960.00	417,504.80	616,500.00
合计	<b>554,960.00</b>	<b>417,504.80</b>	<b>616,500.00</b>

## 2、报告期末预付的设备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或项目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锡市泰瑞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7,000.00
无锡云松焊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7,800.00	34,124.80	119,500.00
启东市盛友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57,400.00	56,900.00	
临沂立升电梯有限公司	84,000.00	42,000.00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公司	365,760.00	284,480.00	
合计	<b>554,960.00</b>	<b>417,504.80</b>	<b>616,500.00</b>

## 十二、主要负债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2,778.20	18,700,000.00	7,064,4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b>3,042,778.20</b>	<b>21,700,000.00</b>	<b>7,064,400.00</b>

#### 2、本期短期借款合同明细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抵押借款 42,778.20 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沂水（抵）字 00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合同规定在期限内最高贷款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其中，抵押物包括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24228 号房产以及沂国用（2013）第 283 号、沂国用（2013）第 284 号、沂国用（2015）第 495 号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沂水）字 00149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7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偿还借款

8,657,221.8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剩余抵押借款 42,778.20 元。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保证借款 3,000,000.00 元，保证人为吴英杰、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逾期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1,330,317.6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161,330,317.60</b>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仅 2017 年 4 月 30 日存在余额 161,330,317.60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采购规模迅速增长，公司于 2017 年首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因此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均为 0.00 元。

### 2、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收票人全称	出票日期	承兑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1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7/4/24	2017/10/24	10,400,000.00	100.00%保证金
2	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	2017/4/13	2017/10/12	4,930,211.65	100.00%保证金
3	宏亮电缆有限公司	2017/4/12	2017/9/17	2,800,000.00	100.00%保证金
4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1	2017/9/17	2,615,408.00	100.00%保证金
5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7/4/19	2017/10/19	2,600,000.00	100.00%保证金
<b>合 计</b>				<b>23,345,619.65</b>	

(3)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4)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太阳能项目采购款	1,158,010.77	2,090,850.07	2,177,632.67
光伏项目采购款	16,148,786.92	6,159,627.97	
在建工程款项	142,117.50	399,656.15	
<b>合计</b>	<b>17,448,915.19</b>	<b>8,650,134.19</b>	<b>2,177,632.67</b>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由太阳能项目采购款、光伏项目采购款和在建工程款项构成。2017年4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均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应付光伏项目采购款的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近两年承接光伏项目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关的材料和安装费的采购量也随之增长。

2、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448,915.19	100.00	8,224,392.84	95.08	2,177,632.67	100.00
1至2年			425,741.35	4.92		
<b>合 计</b>	<b>17,448,915.19</b>	<b>100.00</b>	<b>8,650,134.19</b>	<b>100.00</b>	<b>2,177,632.67</b>	<b>100.00</b>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7年4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李金刚	1,958,254.55	11.22
黄训成	1,562,760.00	8.96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4,512.00	7.93
张震	1,349,197.46	7.73
张传兴	1,218,442.39	6.98
<b>合 计</b>	<b>7,473,166.40</b>	<b>42.83</b>
应付对象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9,472.60	24.62

赵玲	1,044,850.00	12.08
张震	580,378.29	6.71
张国梁	549,964.00	6.36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2,669.00	5.58
<b>合 计</b>	<b>4,787,333.89</b>	<b>55.34</b>
<b>应付对象</b>	<b>2015年12月31日</b>	<b>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b>
山东瑞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9,631.20	32.59
朱守广	647,000.00	29.71
潍坊柏瑞达经贸有限公司	282,050.00	12.95
深圳市海达克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616.06	6.27
孙剑	129,750.00	5.96
<b>合 计</b>	<b>1,905,047.26</b>	<b>87.48</b>

4、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照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2,892,000.00	1,075,439.00	1,104,082.00
光伏项目工程款	387,199,700.00		
固定资产处置款项			4,872,000.00
<b>合 计</b>	<b>390,091,700.00</b>	<b>1,075,439.00</b>	<b>5,976,082.00</b>

注：2017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山东京普与阳光富民签订6.51亿元光伏扶贫工程项目，于2017年预收的对方工程款的增加。

2、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091,700.00	100.00	1,067,809.00		1,104,082.00	18.48
1-2年			7,630.00	100.00	4,872,000.00	81.52

<b>合 计</b>	390,091,700.00	100.00	<b>1,075,439.00</b>	<b>100.00</b>	<b>5,976,082.00</b>	<b>100.00</b>
------------	----------------	--------	---------------------	---------------	---------------------	---------------

### 3、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7年4月30日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阳光富民	387,199,700.00	99.26
临沂新风尚商贸有限公司	1,042,480.00	0.27
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3
莒南县耀华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350,000.00	0.09
武汉紫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0.08
<b>合 计</b>	<b>389,392,180.00</b>	<b>99.82</b>
应付对象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于鹏鹏	400,000.00	37.19
沂水县兴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18.60
吴忠市永能商贸有限公司	195,840.00	18.21
山东齐鲁书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30
宁夏京普爱威尔商贸有限公司	72,000.00	6.69
<b>合 计</b>	<b>967,840.00</b>	<b>89.99</b>
应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山东卓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872,000.00	81.52
山东龙光天旭太阳能有限公司	400,000.00	6.69
山东海德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252,220.00	4.22
杨美清	218,120.00	3.65
山东君鹏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	2.18
<b>合 计</b>	<b>5,872,340.00</b>	<b>98.26</b>

### 4、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2,873,812.65	6,189,972.66	3,965,582.94	5,098,202.37
离职后福利-设定		124,562.68	124,562.68	

提存计划				
合计	2,873,812.65	6,314,535.34	4,090,145.62	5,098,202.3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0,837.50	8,282,604.24	5,769,629.09	2,873,812.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133.66	362,133.66	
合计	360,837.50	8,644,737.90	6,131,762.75	2,873,812.6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7,478.00	5,484,576.82	5,561,217.32	360,837.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795.98	295,795.98	
合计	437,478.00	5,780,372.80	5,857,013.30	360,837.50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3,812.65	5,757,848.10	3,533,458.38	5,098,202.37
(2) 职工福利费		334,225.52	334,225.52	
(3) 社会保险费		62,554.46	62,554.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498.16	52,498.16	
工伤保险费		5,925.76	5,925.76	
生育保险费		4,130.54	4,130.54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44.58	35,344.58	
合计	2,873,812.65	6,189,972.66	3,965,582.94	5,098,202.3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837.50	7,997,594.43	5,484,619.28	2,873,812.65
(2) 职工福利费		110,686.20	110,686.20	
(3) 社会保险费		89,473.18	89,47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13.68	64,513.68	
工伤保险费		17,609.12	17,609.12	
生育保险费		7,350.38	7,350.3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850.43	84,850.43	
合计	360,837.50	8,282,604.24	5,769,629.09	2,873,812.6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478.00	5,388,264.00	5,464,904.50	360,837.50
(2) 职工福利费		41,293.00	41,293.00	
(3) 社会保险费		18,388.66	18,388.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6,013.90	16,013.90	
生育保险费		2,374.76	2,374.76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31.16	36,631.16	
合计	437,478.00	5,484,576.82	5,561,217.32	360,837.50

## 3、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509.84	118,509.84	
二、失业保险费		6,052.84	6,052.84	
合计		124,562.68	124,562.68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51,530.82	351,530.82	
二、失业保险费		10,602.84	10,602.84	
合计		362,133.66	362,133.66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95,795.98	295,795.98	
二、失业保险费				
合计		295,795.98	295,795.98	

## 4、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税 种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77,534.42	324,622.65	1,156,462.42
城建税	176,420.44	16,231.14	57,823.13
企业所得税	2,461,207.43	1,588,064.32	503,506.79
房产税	23,776.65	47,222.53	81,275.58
土地使用税	68,544.67	144,898.00	104,560.00
教育费附加	105,852.26	9,738.68	34,693.87
地方教育附加	70,568.19	6,492.45	23,129.2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5,284.08	3,246.23	11,564.63
印花税	34,093.18		
合 计	6,553,281.32	2,140,516.00	1,973,015.66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30,000,000.00	40,460,000.00	809,575.43
保证金	495,500.00	266,960.00	5,960.00
利息	245,134.24	939,715.06	
合 计	30,740,634.24	41,666,675.06	815,535.43

报告期末形成的余额主要系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以顺利完成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而拆借阳光富民的资金和利息。2016年末形成的余额主要系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以顺利完成沂水县光伏扶贫工程，而拆借阳光富民和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和利息；2015年末形成的余额主要系往来款和保证金。

####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 以 内	30,700,634.24	99.87	41,660,715.06	99.99	10,000.00	1.23
1-2 年	36,000.00	0.12			805,535.43	98.77
2-3 年			5,960.00	0.01		
3-4 年	4,000.00	0.01				
合 计	30,740,634.24	100.00	41,666,675.06	100.00	815,535.43	100.00

## 3、按应付对象归集大额期末余额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阳光富民	30,245,134.24	1年以内	借款
山东中科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	2年以内	保证金
赵玲	85,5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王俊田	4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信维维	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30,486,634.24</b>		
应付对象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窦新文	20,233,315.06	1年以内	借款
阳光富民	10,064,975.34	1年以内	借款
王海峰	4,203,287.67	1年以内	借款
黄燕	3,061,643.84	1年以内	借款
陆安民	3,061,369.86	1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40,624,591.77</b>		
应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吴淑宽	680,613.00	1年以内	借款
徐彦臻	11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王剑	1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吕贯禄	2,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李彦龙	2,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804,613.00</b>		

4、期末余额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八)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赔偿	571,769.20	571,769.20	
合计	<b>571,769.20</b>	<b>571,769.20</b>	

## 2、预计负债形成原因

2014年10月26日，公司与李学成签订《京普车间地面基础施工合同》，李学成在公司进行预制车间地面、车间二层、厂区水泥路的工程建设。后李学成的代办组长李彬通过潘纪文找到潘帅等十人到公司的钢结构车间进行钢结构二层的垒墙工程，潘帅在施工过程中于2014年11月26日从钢结构二层上摔下受伤。潘帅就与李彬、公司的人身损害纠纷向沂水县人民法院起诉，沂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沂民初字第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李学成赔偿原告潘帅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71,769.20元；

(2) 公司对以上赔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很可能承担以上赔偿损失，故根据将承担连带责任的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571,769.20元。

## (九) 递延收益

### 1、递延收益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政府补贴	3,415,629.20		25,324.70	3,390,304.50
合计	<b>3,415,629.20</b>		<b>25,324.70</b>	<b>3,390,304.50</b>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贴	3,491,603.30		75,974.10	3,415,629.20
合计	<b>3,491,603.30</b>		<b>75,974.10</b>	<b>3,415,629.20</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贴	2,883,279.37	679,440.00	71,116.07	3,491,603.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883,279.37		71,116.07	3,491,603.3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3,415,629.20		25,324.70	3,390,304.50	与资产有关
合计	3,415,629.20		25,324.70	3,390,304.5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3,491,603.30		75,974.10	3,415,629.20	与资产有关
合计	3,491,603.30		75,974.10	3,415,629.2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2,883,279.37	679,440.00	71,116.07	3,491,603.30	与资产有关
合计	2,883,279.37	679,440.00	71,116.07	3,491,603.30	

###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149,000.00
资本公积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盈余公积	1,109,707.82	1,109,707.82	503,779.46
未分配利润	19,046,989.38	9,961,078.17	4,507,531.14
股东权益合计	100,214,697.20	91,128,785.99	65,218,310.60

#### (二) 权益变动分析

#####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4月变动(+、-)			2017年4月30日
		增加	减少	小计	

股东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4月变动(+、-)			2017年4月 30日
		增加	减少	小计	
吴英杰	80,000,000.00		58,200,000.00	-58,200,000.00	21,800,000.00
张道云		44,180,000.00		44,180,000.00	44,180,000.00
窦新文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王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李兰英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周本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吴宜睿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丁淑英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伊树国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邱发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迪星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杨秀利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58,200,000.00	58,200,000.00		80,000,000.00

续:

股东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变动(+、-)			2016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小计	
吴英杰	60,149,000.00	19,851,000.00		19,851,000.00	80,000,000.00
合计	60,149,000.00	19,851,000.00		19,851,000.00	80,000,000.00

续:

股东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变动(+、-)			2015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小计	
吴淑宽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吴英杰		60,149,000.00		60,149,000.00	60,149,000.00
合计	50,000,000.00	60,149,000.00	50,000,000.00	10,149,000.00	60,149,000.00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股本溢价	58,000.00			58,000.00
合计	58,000.00			58,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00.00			58,000.00
合计	<b>58,000.00</b>			<b>58,000.00</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00.00			58,000.00
合计	<b>58,000.00</b>			<b>58,000.00</b>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9,707.82			1,109,707.82
合计	<b>1,109,707.82</b>			<b>1,109,707.82</b>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3,779.46	605,928.36		1,109,707.82
合计	<b>503,779.46</b>	<b>605,928.36</b>		<b>1,109,707.82</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370.56	369,408.90		503,779.46
合计	<b>134,370.56</b>	<b>369,408.90</b>		<b>503,779.46</b>

### 4、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61,078.17	4,507,531.14	1,209,335.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61,078.17	4,507,531.14	1,209,335.0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5,911.21	6,059,475.39	3,667,605.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5,928.36	369,408.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46,989.38	9,961,078.17	4,507,531.14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吴淑宽	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张道云	持股52.74%，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吴英杰	持股26.03%，公司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4	爱威尔	自2015年2月9日至2017年4月27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剑持股100.00%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吴英杰担任监事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窦新文	持股 9.55%，公司董事长
2	王剑	持股 5.3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孙兴升	公司董事
4	朱文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5	邱发现	公司监事，持股 0.30%
6	郑连凤	公司监事
7	刘桂升	公司董事会秘书
8	旭日能源	吴英杰持股 90.0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邱发现持股 10%并任监事的企业
9	山东沃兴	吴英杰持股 28.00%的企业
10	顺势力	窦新文持股 51.00%并任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的企业
11	普建电力	王剑持股 80.00%的企业，刘桂升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顺势力	接受劳务		86,000.00	
山东沃兴	采购商品	49,591.45	544,995.73	669,306.00
<b>合计</b>		<b>49,591.45</b>	<b>630,995.73</b>	<b>669,306.00</b>

**交易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沃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支架、壁挂支架及水箱挂架等原材料，因沃兴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定制化生产要求；向顺势力采购广告宣传劳务，系公司在济南召开展会等原因能够满足公司需要。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与关联方山东沃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方便采购原材料所致，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与关联方顺势力的关联采购为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执行。上述采购均有市场可比价格，且公开透明。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决策机制:**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京普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4.8.15-2015.8.14	500.00	吴淑宽、张道云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京普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14.12.17-2015.12.16	2,000.00	吴英杰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京普有限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1-2017.11.17	300.00	吴英杰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淑宽			680,613.00
其他应付款	窦新文		20,233,315.06	
其他应付款	王剑		16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20,393,315.06</b>	<b>690,613.00</b>

公司与关联方吴淑宽、窦新文、王剑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公司经营需要而向股东、管理层借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③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1-4 月：

关联方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拆入		
吴淑宽	2,000,000.00	2,000,000.00
窦新文	500,000.00	21,068,438.35
王剑	2,000,000.00	2,176,438.36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拆入		
吴淑宽	2,000,000.00	2,680,613.00
窦新文	20,200,000.00	500,000.00
旭日能源	2,848,430.60	2,848,430.60
王剑	160,000.00	10,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拆入		
吴淑宽	680,613.00	4,000,000.00
王剑	10,000.00	
旭日能源	110,000.00	1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等拆借资金的情形，主要源于公司对短期资金周转利用的需求；其中，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向关联方窦新文和王剑借入的资金，约定年化利息 10.00%，并按约定实际支付了利息金额合计 884,876.71 元；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履行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但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清理关联方余额款项。上述拆借和归还关联方资金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因为该项支持资金的收回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正常经营，不构成挂牌障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款及借款进行了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不规范情形基本得到遏制。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股权转让，包括：

(1) 为解决京普有限与爱威尔同业竞争的问题，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展净水机业务，京普有限实际控制人吴淑宽将其持有的爱威尔的股权 90.00 万元转让给京普有限，京普有限监事王剑将其持有爱威尔的股权 10.00 万元转让给京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威尔成为京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月21日，转让方吴淑宽、王剑与受让方京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吴淑宽将其持有的爱威尔的股权90.00万元（实收资本0.00元）转让给京普有限；转让方王剑将其持有的爱威尔的股权10.00万元（实收资本0.00元）转让给京普有限，股权转让各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确定，定价0.00元。

爱威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完成股权转让时止，转让方吴淑宽、王剑均为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均为 0.00 元，公司与吴淑宽、王剑之间的股权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协议价格真实，以实际投资额为对价平价转让股权不存在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2) 京普有限收购爱威尔完成后，爱威尔主打净水机业务，受净水机市场行情影响，净水机业务并不理想，且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投入光伏发电行业，净水机业务受到直接影响。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爱威尔业务予以剥离，京普有限将其持有爱威尔的 1,000.00 万元股权（实收资本 0.00 元）转让给王剑，

---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普有限不再持有爱威尔的股权。

2017年4月16日，转让方京普有限与受让方王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京普有限将其持有的爱威尔的股权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元）转让给王剑。股权转让各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确定，定价0.00元。

2017年2月25日，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元评报字（2017）第150号《临沂爱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爱威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3万元。

公司与王剑之间的股权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协议价格真实，以实际投资额为对价平价转让股权不存在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基础上的平等自愿、协议确定的交易，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价格不公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东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承诺的情况。

##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为主体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6 日，京普有限与李学成签订《京普车间地面基础施工合同》，李学成在京普有限进行预制车间地面、车间二层、厂区水泥路的工程建设。后李学成的代办组长李彬通过潘纪文找到潘帅等十人到京普有限的钢结构车间进行钢结构二层的垒墙工程，潘帅在施工过程中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从钢结构二层上摔下受伤。潘帅就与李彬、京普有限的人身损害纠纷向沂水县人民法院起诉，沂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沂民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李学成赔偿原告潘帅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571,769.20 元；

2、京普有限对以上赔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京普有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京普有限不承担责任或者裁定发回重审。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进入执行阶段。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 （一）公司股改日资产评估情况

为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7年6月22日山东中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中元评报字（2017）第151号评估报告。

截止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1,848.26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61,826.79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021.4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4,345.37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61,826.79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12,646.5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2,625.03万元，增值率为26.19%。

### （二）公司处置子公司而对其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将全资子公司爱威尔处置前，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7年2月25日，山东中元出具了鲁中元评报字[2017]第1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载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爱威尔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13.40万元，负债总额16.03万元，净资产总额-2.6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13.40万元，负债总额16.03万元，净资产总额-2.63万元，增值额0.00万元，增值率0.00%。

##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54 条至 158 条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详见本部分“**(一) 股利分配政策**”。

##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为爱威尔，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范围”。爱威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27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081.16	133,959.62	31,711.54
负债总额	160,002.61	160,251.80	60,070.50
所有者权益	-26,921.45	-26,292.18	-28,358.96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3,485.45	32,233.01
利润总额	-629.27	2,318.58	-28,358.96
净利润	-629.27	2,318.58	-28,358.96

##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一）长期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沂水（抵）字00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期限为2015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9日，合同规定在期限内最高贷款金额为28,000,000.00元。其中，抵押物包括沂房权证沂房字第024228号房产以及沂国用（2013）第283号、沂国用（2013）第284号、沂国用（2015）第495号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在抵押期内面临还款压力，偿还借款时出现严重违约，将面临抵押物相关权利转移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必要时降低库存减少对供应商的垫资，减小公司运营付现压力，及时、合理地安排到期兑付资金以防止违约风险。

### （二）收入增速短期内难以维持的风险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7,715,334.46元、94,018,470.11元、41,938,436.85元，近两期增速分别为78.39%和124.18%。

2017年1-4月、2016年度收入均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阳光富民签订了一单6.51亿元光伏扶贫工程项目，自2016年10月份开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2017年1-4月和2016年度分别确认了1.57亿元和0.39亿元的收入。因公司借当地政策机遇承接了上述大额光伏工程项目，导致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但这种高速增长短期难以维持。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拓展其他光伏工程项目；同时大力支持省外销售市场的发展：调整产品结构，根据不同区域的市场研发适合当地市场的产品，加大营销力度，更快地推广到省外市场，以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太阳能热利用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众多，且国内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部分产品及服务存在无序竞争的风险，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及研发，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竞争力，但随着行业发展及市场整合的推进，公司仍面临着市场竞争对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太阳能热利用市场竞争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低端成本同质化竞争风险，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坚持科技兴企，走技术创新之路。加强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形成产品差异化可以有效地应对行业无序竞争带来的风险；在执行产品差异化策略的同时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更好地应对无序竞争带来的风险。

### （四）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对政府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的依赖，光伏补贴电价成为企事业单位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的重要原因。2016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要求2017年1月1日之后，一类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比2016年电价进一步下调，同时明确，今后光伏标杆电价根据成本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光伏补贴电价的调整幅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若扶持政策持续变动，将对光伏发电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国家、行业的最新指导方向及政策引领，重视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发展的政策变化；同时，公司也

积极了解和掌握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持续调控的政策，以最快的速度做好应对方案，积极面对可能出现的管控政策的调整，争取将潜在的不利影响最小化。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管、铝型材及产品零部件等，虽然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采购部管理制度，做到随时了解材料价格市场行情，掌握常用物品的技术参数、用量及库存情况，做好产品价格记录等；建立健全供应商资料，积极开发新供应商，采购时进行三家以上询价，确保材料价格的市场公允性；加强部门协作，严格把控成本控制环节，将成本控制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员，并辅以奖惩措施。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道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4,180,000 股，占比 52.74%；吴英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800,000 股，占比 26.03%，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8.7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作出相应保护机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此外，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经营公司。

###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

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2017年7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治理规范要求，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控制程序，例如：“三会”议事规则、人事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二是公司通过完善组织结构，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使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管理、监事会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更为有效和谐，使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三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以绩效为导向，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培育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使公司的凝聚力、导向力、辐射力大大增强，有力地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八）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70002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包括研发部18人及生产部4人、质检部1人共为23人，占职工总数的10.55%，满足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条件；2015年、2016年研发费用分别为3,264,123.24元、3,871,022.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8%、4.12%，均不低于4%，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17年1-4月份，公司研发费用为2,739,441.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63%，公司存在因2017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3%而导致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另因山东京普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但由于公司实际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使公司 2017 年研发投入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而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资产复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窦新文

张道云

吴英杰

窦新文  
王剑

张道云  
孙兴升

吴英杰

全体监事：

朱文龙

郑连凤

邱发现

朱文龙

郑连凤

邱发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英杰

王剑

刘桂升

吴英杰

王剑

刘桂升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静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静伟 王力波 何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力波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三、律师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方良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方淳

经办律师签字: 方淳

李佩

山东方良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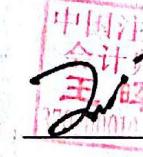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